

股票代碼：6021



大慶證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 報

本公司網址：<http://www.tcstock.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04年5月24日 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沈慧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8-4888
電子信箱：legal@mail.tcstoc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宋麗青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 2508-4888
電子信箱：finance@mail.tcstock.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TEL:(02)2508-4888
蘆洲分公司：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B1	TEL:(02)2289-7766
楊梅分公司：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8 號 1 樓	TEL:(03) 475-9977
泰山分公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205 號 5 樓 之一、之二	TEL:(02)2296-668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四路 159 號 4 樓之一	TEL:(07) 331-2288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 60 號四樓	TEL:(037) 262-888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B1	TEL:(03) 491-2588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5 樓	TEL:(02)2428-1122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成功路 518 號 3 樓之一、之二	TEL:(06) 223-2233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崇德路二段 130 號地下一樓	TEL:(04)2237-5888
中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3 樓	TEL:(02)8941-1188
復興分公司：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5 號 4 樓	TEL:(02)2751-8177
富順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73 號 3 樓	TEL:(02)2981-8889
長榮分公司：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36 號 2 樓	TEL:(02)8282-8289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TEL:(02)6636-556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http://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憲章、林育雅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EL:(02)2551-49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9 樓 網址：無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tcstock.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期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形.....	43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持股數.....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人數資訊.....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6
七、一〇三年十二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16
一、財務狀況	116
二、財務績效分析	117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9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1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	12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3 年台灣證券市場受太陽花學運及接連爆發高雄氣爆工安事件、食安危機議題，以及九合一大選執政黨失利等影響，表現相對落後國際股市。然而美國維持貨幣寬鬆，美股持續創新高，且立法院通過證所稅延後三年修正案，金管會振興股市措施等，激勵台股重返 9307 點，全年上漲 696 點，漲幅 8.08%；市值自 26.66 兆元增加到 29.57 兆元，增幅 10.92%，股市日均值為 1139 億元較 102 年 934 億元成長 21.95%。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整體營運淨利為 1.0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4 元。各項業務營業成果如下：

1. 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設有 14 個營業據點，在業務推展上，除積極辦理投資講座，舉辦行銷活動回饋客戶並吸引新戶；103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3.89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18.6%，融資利息收入為 1.69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3.4%，經紀業務整體獲利為 1.53 億元。
2. 承銷業務：為強化承銷業務，參與 IPO 市場，103 年擴編承銷部門組織，增加輔導與業務人才，103 年承接推薦證券商主辦輔導案件 2 件，協辦承銷案件 6 件，獲利為 10,437 仟元。
3. 自營業務：自營部門因受持股跌價影響，損失 0.46 億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30.67 億元。103 年營運成果及獲利能力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收益	598,818
費用	(550,5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27
稅前淨利	129,690
本期淨利	105,148

1. 資產報酬率：1.08%
2. 股東權益報酬率：2.32%
3. 純益率：17.56%
4. 每股稅前/稅後盈餘：0.42 元/0.34 元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從去年的 3.3% 上升至 3.8%，景氣可望持續走揚。美國經濟將延續成長動能，而歐、日、中國仍維持寬鬆政策，提振股市、刺激經濟成長。在美國經濟穩健擴張帶動，外銷出口成長與內需市場回溫下，台灣經濟穩健成長，台股將持續多頭走勢。

而金管會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積極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大慶證券配合政策開放，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推動異業策略聯盟，提升經紀業務通路競爭優勢，強化各項業務穩定發展，秉持「穩健踏實、正派經營」理念，以靈活的經營策略，持續穩定的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莊隆慶



總經理：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各 年 度 重 要 事 項
民國 77 年	7月7日公司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
民國 82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蘆洲分公司開始營業。
民國 83 年	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民國 84 年	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成立自營部門。楊梅分公司開始營業。
民國 85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壹仟萬元。
民國 86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肆億貳仟萬元。成立承銷部。泰山、高雄、基隆、台南及台中分公司開始營業。
民國 87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捌佰捌拾玖萬元。成立期貨部門。
民國 88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億陸佰零肆萬伍仟陸佰伍拾元。中和分公司開始營業。成立網路服務部門。台南分公司遷址。
民國 89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壹億肆仟陸佰捌拾柒萬捌仟貳佰肆拾元。高雄分公司遷址。
民國 90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貳億參仟貳佰柒拾伍萬參仟參佰柒拾元。台中分公司、中和分公司遷址。
民國 91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貳億柒仟零柒拾壹萬零壹佰捌拾元。
民國 92 年	4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肆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3 年	4月9日復興分公司正式開業。
民國 95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肆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6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肆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7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捌拾玖萬伍仟捌佰柒拾元。
民國 99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拾柒億捌仟捌佰陸拾玖萬陸佰柒拾元。
民國 100 年	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拾億陸仟柒佰伍拾伍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本公司於100年12月25日併購富順證券(股)公司，並成立富順分公司及長榮分公司。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成立「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3335 號函核准設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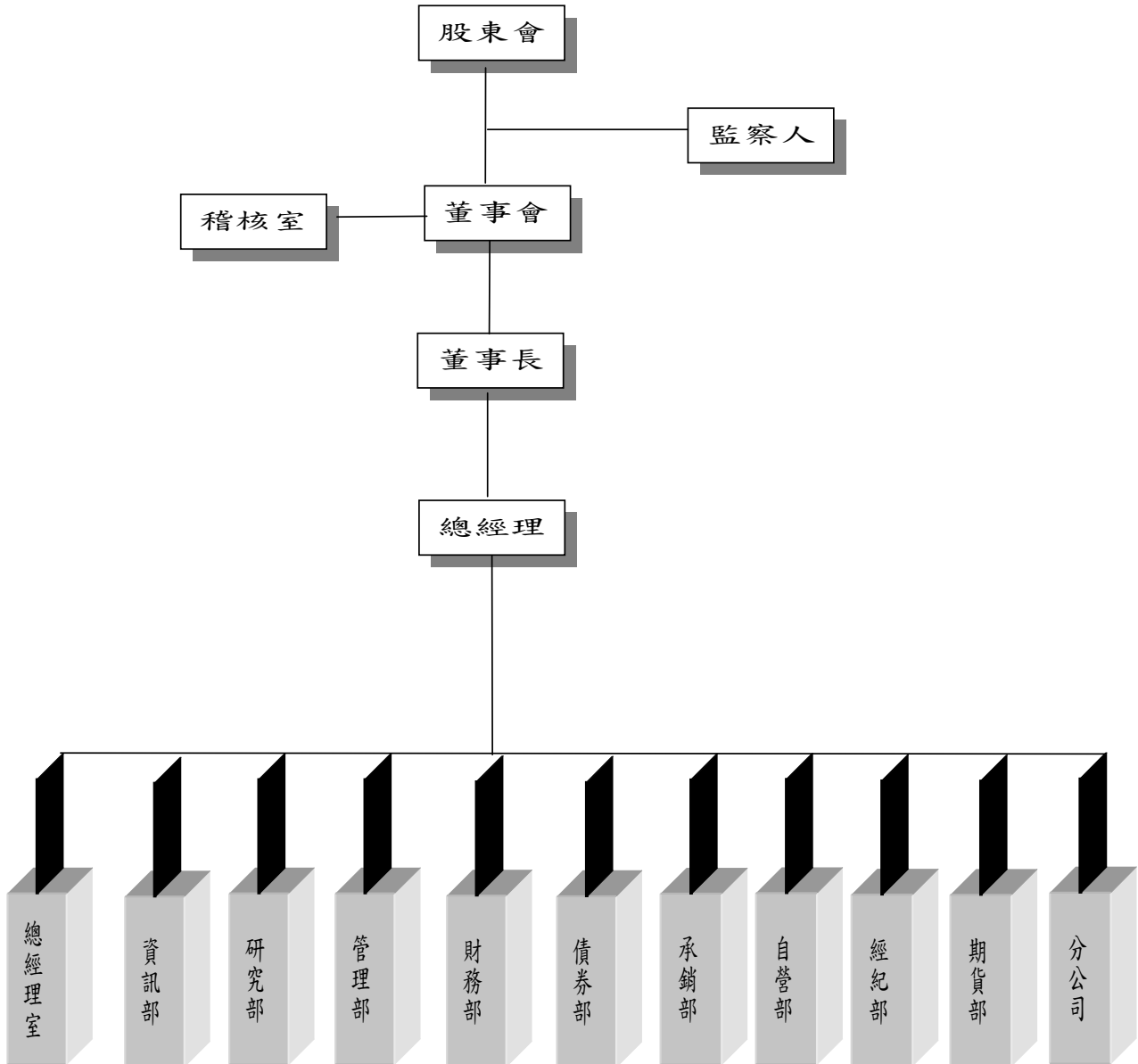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年度經營計畫之研擬與分析、公司內部組織功能之研擬與分析、人事招募、教育訓練、健全福利措施及制度之建立與推動、確保公司政策執行、法令規章之遵循及資源有效利用、監控公司整體及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險狀況，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於公司核准之各授權額度範圍內及其他相關業務。
稽核室	檢視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確保政策及法令規章之遵循、定期執行稽核計畫及提出改善建議及其他相關業務。
經紀部	接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負責證券買賣之交割、清算、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自營部	經營集中市場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經營店頭市場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及其他相關業務。
債券部	負責承作買賣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買賣之債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承銷部	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各種有價證券及上市、上櫃相關事宜、承銷股票、公司債等各種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期貨部	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買賣、期貨風險控管、結算交割及其他相關業務。
管理部	公司權益之確保、公司資產及採購之業務執行及其他相關業務。
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之規劃設計及維護事宜、公司各項電腦作業資料備份與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財務部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編製公司預算及執行控制、資金運用、調度及收支作業及其他相關業務。
研究部	每日晨刊及各種刊物之製作、研究報告之撰寫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隆慶	102.06.20	3 年	77.07.07	41,585,784	13.56	41,585,784	13.56	0	0.00	無	無	政治大學空中行專 大慶證券董事長	隆慶投資、好慶建設等公 司董事長 大慶建設、北濱育樂事 業、千慶投資等公司董事 大鼎開發建設監察人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董事碩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莊黃阿涼 莊子慧	二親等細親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黃阿涼	102.06.20	3 年	89.06.21	2,502,443	0.82	2,502,443	0.82	31,858,667	10.39	無	無	初中 大慶證券董事	定慶建設、千慶投資、多 慶建設等公司董事長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	莊隆慶 莊瑞婷 萬富良	二親等細親 一親等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子慧	102.06.20	3 年	99.06.25	221,760	0.07%	385,760	0.07%	0	0.00	無	無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	無	莊隆慶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學鶯	102.06.20	3 年	77.07.07	453,377	0.15	311,377	0.10	0	0.00	無	無	泰北高中 大慶證券董事	多慶建設(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加慶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鄭 桂芬	102.06.20	3 年	93.06.25	169,525 1,838	0.06 0.00	169,525 1,838	0.06 0.00	0	0.00	無	無	大慶證券董事	加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曜唐	102.06.20	3年	92.04.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清煙	102.06.20	3年	92.04.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北濱育樂(股)公司 代表人: 莊博仁	102.06.20	3年	91.05.31	26,316,406 1,739,709	8.58 0.57	26,316,406 1,739,709	8.58 0.57	0	0.00	0	0.00	無	無	資訊部 襄理	莊博強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瑞婷	102.06.20	3年	86.05.14	453,432	0.15	453,432	0.15	13,866	0.00	0	0.00	無	無	承銷部 副總 董事	萬富良 莊黃阿涼	配偶 一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圳渭	102.06.20	3年	98.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加慶科技(股)公司	莊榮圻(40%)、莊榮芳(31%)、何佩諸(25%)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大慶建設(股)公司(26.75%)、亞洲第一(股)公司(48.8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股)公司(29.4%)、隆慶投資(股)公司(29.4%)、高慶投資(股)公司(29.4%)
亞洲第一(股)公司	莊隆文(33.33%)、莊隆昌(33.33%)、莊隆慶(33.33%)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隆慶			✓	✓						✓		✓	✓	0
莊黃阿涼			✓	✓						✓		✓	✓	0
莊子慧			✓	✓						✓		✓	✓	0
劉學鶯			✓	✓		✓	✓	✓		✓	✓	✓	✓	0
加慶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 鄭桂芬			✓	✓		✓	✓	✓		✓	✓	✓		0
鍾曜唐	✓	✓	✓	✓	✓	✓	✓	✓	✓	✓	✓	✓	✓	0
曾清煙			✓	✓	✓	✓	✓	✓	✓	✓	✓	✓	✓	0
北濱育樂(股) 公司代表人： 莊博仁			✓	✓		✓		✓		✓		✓		0
莊瑞婷			✓	✓		✓		✓		✓		✓	✓	0
陳圳涓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達修	92.11.01	9,152	0.00	0	0.00	無	無	臺灣大學經濟系 大慶證券經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	中華民國	沈慧誠	91.10.11	21,276	0.01	2,550	0.00	無	無	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慶證券稽核室協理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承銷部副總	中華民國	萬富良	91.10.11	13,866	0.00	453,432	0.15	無	無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管碩士 大慶證券承銷部協理	詠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莊瑞婷	配偶
承銷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珍珍	103.08.15	0	0.00	0	0.00	無	無	政治大學會計系 富邦證券承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副總	中華民國	魏育民	103.08.15	0	0.00	0	0.00	無	無	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班 亞東證券承銷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劉學政	85.08.16	2,224	0.00	0	0.00	無	無	高雄市海事專科學校	無	董事	劉學鶯	二親等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蕭體勇	88.06.01	354	0.00	0	0.00	無	無	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大賢	91.08.30	808	0.00	1,069	0.00	無	無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興高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儒	103.08.15	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第一國際證券投顧(股)協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俊舉	103.08.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究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建承	104.03.05 (註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投顧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董鍾祥	103.10.31 (註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宋麗青	92.12.01	644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期貨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仁	101.09.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婉玲	104.3.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副理	中華民國	莊博強	104.01.01	1,437,758	0.47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首域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加 慶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麗芳	90.09.01	17,325	0.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經理	中華民國	呂貴蘭	92.02.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芬	95.02.01	754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自營部襄理	中華民國	林明謙	99.03.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泰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鴻斌	104.01.01	1,282	0.00	168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邱秉正	104.01.01	77,493	0.03	2,679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夏萍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彬蔚	94.08.26	17,384	0.01	4,719	0.00	無	無	育達高職 中央信託局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詹金陵	88.07.19	0	0.00	0	0.00	無	無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玉峰	94.08.26	0	0.00	745	0.00	無	無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趙理	100.07.01	260,971	0.09	1,813	0.00	無	無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桐	94.08.26	641	0.00	0	0.00	無	無	空中專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郭錫榮	95.06.02	0	0.00	0	0.00	無	無	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安	100.07.01	2,645	0.00	0	0.00	無	無	勤益工專機械自控科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盧汶琪	95.10.27	105	0.00	67	0.00	無	無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富順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李逸源	100.12.25	0	0.00	0	0.00	無	無	德州理工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長榮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宏森	101.12.25	0	0.00	0	0.00	無	無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原研究部經理賴建承 104.03.05 轉任本公司籌備投顧子公司負責人；投顧部經理董鍾祥 103.10.31 離職。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及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莊隆慶	4,159	0	0	0	258	258	0	258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0.2%	0.2%	0.2%	0.2%	0.3%	0.3%	
董事	莊子慈	0	0	0	0	255	255	0	255	0	0	0	0	0	0	0	0	0.2%	0.2%	0.2%	0.2%	0.2%	0.2%	0.3%	0.3%	
董事	莊黃阿涼	0	0	0	0	258	258	0	258	0	0	0	0	0	0	0	0	0.2%	0.2%	0.2%	0.2%	0.2%	0.2%	0.3%	0.3%	
董事	劉學鶯	0	0	0	0	258	258	0	258	0	0	0	0	0	0	0	0	0.2%	0.2%	0.2%	0.2%	0.2%	0.2%	0.3%	0.3%	
董事	加慶科技(股)公司	0	0	0	0	258	258	0	258	0	0	0	0	0	0	0	0	0.2%	0.2%	0.2%	0.2%	0.2%	0.2%	0.3%	0.3%	
董事	鍾耀唐	0	0	0	0	338	338	0	338	0	0	0	0	0	0	0	0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董事	曾清煙	0	0	0	0	318	318	0	318	0	0	0	0	0	0	0	0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註1：本公司董事無兼任員工之情形。

註2：本公司103年未支付董事退職退休金，亦無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金額。

註3：董事長車輛乙部，月租90仟元，押金1,500仟元。

註4：本公司103年度給付董事長司機薪資報酬為368仟元。

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黃阿涼 莊子慧 劉學鶯 加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桂芬 鍾曜唐 曾清煙	莊黃阿涼 莊子慧 劉學鶯 加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桂芬 鍾曜唐 曾清煙	莊黃阿涼 莊子慧 劉學鶯 加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桂芬 鍾曜唐 曾清煙	莊黃阿涼 莊子慧 劉學鶯 加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桂芬 鍾曜唐 曾清煙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莊隆慶	莊隆慶	莊隆慶	莊隆慶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

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莊瑞婷	0	0	0	0	258	258	0.2%	0.2%	
監察人	陳圳涓	0	0	0	0	258	258	0.2%	0.2%	
監察人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仁	0	0	0	0	258	258	0.2%	0.2%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D)	
低於 2,000,000 元	莊瑞婷、陳圳涓、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莊瑞婷、陳圳涓、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達修	2,455	2,455	0	0	455	455	0	0	0	0	2.77%	2.77%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沈慧誠	1,071	1,071	0	0	782	782	0	0	0	0	1.76%	1.76%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萬富良	1,061	1,061	0	0	618	618	0	0	0	0	1.60%	1.60%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魏育民	742	742	0	0	5	5	0	0	0	0	0.71%	0.71%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珍珍	466	466	0	0	1	1	0	0	0	0	0.44%	0.44%	無	無	無	無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未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金額為 14,923 仟元。

註 2：總經理配車月租 39 元，押金 520 仟元，總經理司機 103 年度給付報酬為 452 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萬富良、沈慧誠、魏育民、黃珍珍	萬富良、沈慧誠、魏育民、黃珍珍
2,000,000 (含) ~5,000,000 元	莊達修	莊達修
5,000,000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對象	102 年度		103 年度		說明
	給付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7,464	2.63%	6,102	5.80%	對公司整體之營運淨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監察人	1,368	0.48%	774	0.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86	2.28%	7,656	7.2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辦法之規定；另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給付及修訂係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隆慶	6	0	100	
董事	莊黃阿涼	6	0	100	
董事	莊子慧	5	1	83	
董事	劉學鶯	6	0	100	
董事	加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桂芬	6	0	100	
獨立董事	鍾曜唐	6	0	100	
獨立董事	曾清煙	6	0	100	
監察人	莊瑞婷	6	0	100	
監察人	陳圳涓	6	0	100	
監察人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仁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組織；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組織。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莊瑞婷	6	100%	
監察人	陳圳渭	6	100%	
監察人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仁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絡對談，並透過審核內部稽核報告、財務報告及列席董事會，並參加每年股東常會與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係按月將內稽報告呈報監察人審核；監察人不定期審核公司財務報表與財務部主管溝通，並每半年度審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12.19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與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2.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及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與主要股東間保持密切聯繫，並指派股務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除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外，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中設有4位女性董事及3位男性董事。</p> <p>(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30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計於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營運狀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公司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無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是</p> <p>✓</p>	<p>(一) 本公司財務部門有專責人員服務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p> <p>(二) 本公司經紀部門營業員專責服務客戶並設有業務部門服務客戶有關開戶、服務、及諮詢等相關業務。</p> <p>(三) 本公司總經理室人事專責服務員工。</p> <p>(四)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及「投資人服務」專區及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p>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是</p> <p>✓</p>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各項業務資訊蒐集及揭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每年度召開股東會並編製年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讓股東及投資大眾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各業務窗口，以落實客戶政策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公司104年度1月底以前已依證交所規定完成公司自治理評鑑自評，除自評結果將供證基會參考比對外，另亦希望公司藉由自評之機會，自我檢視公司之治理水平程度，以適時評估採取改善並強化公司自治理之措施。本公司103年度公司自治理自評評鑑等級為A-。將針對未得到分的項目將進行改善。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董事長	莊隆慶	103.09.18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董事	莊黃阿涼	103.07.0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董事	莊子慧	103.10.22	滬港通對台灣資本市場的影響
董事	劉學鶯	103.09.18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董事	加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桂芬	103.07.08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董事	鍾曜唐	103.08.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	曾清煙	103.11.06	台商大陸投資所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監察人	陳圳涓	103.08.20	賦稅政策所面臨之挑戰
監察人	莊瑞婷	103.08.18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監察人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莊博仁	103.10.22	滬港通對台灣資本市場的影響
		104.01.2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總經理	莊達修	103.03.17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副總經理	萬富良	103.03.17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副總經理	沈慧誠	103.03.17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03.04.18	查核缺失案例分享與探討宣導說明會
副總經理	黃珍珍	103.09.25	承銷業務宣導會
		103.12.17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103.12.19	中介機構輔導國內外企業上櫃研習課
		103.12.22	中介機構輔導上櫃業務座談會

副總經理	黃珍珍	104.3.24	中介機構輔導國內外企業上櫃研習課
		104.3.25	104 上半年承銷業務宣導會
副總經理	魏育民	103.09.25	承銷業務宣導會
		103.12.11	承銷業務宣導會
		103.12.22	中介機構輔導上櫃業務座談會

(一)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 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鍾曜唐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曾清煙			✓	✓	✓	✓	✓	✓	✓	✓	✓	無	-
外部委員	侯得裕		✓	✓	✓	✓	✓	✓	✓	✓	✓	✓	無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會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有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0日至105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0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B)/ (A) %	備註
召集人	鍾曜唐	2	0	100%	無
委員	曾清煙	2	0	100%	
委員	侯得裕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公司已於103年12月19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公司於每月月會不定期向員工宣導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公司設有企畫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召集人，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已於104年3月26日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		(一)1.遵循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管控辦公室空調溫度，全面使用省電照明設備，以降低用電量。 2.推動紙張回收利用，及採用雙面影印，以減少紙張浪費。
(四)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		(二)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營運環境及辦公場所致力於資源重複利用。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	✓		(五)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理念，並隨時宣

<p>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導節電、節水觀念及採購綠色產品。</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勞動法令及相關規範辦理。</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暢順勞資溝通管道。</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空間，如下： 1.定期實施建築物、消防等安全檢查；各項裝潢設備使用耐(防)火、防焰或無毒建材，以維護同仁之健康與安全。並不定期派員參加災害安全防護、職業災害、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講習。 2.設立獨立事務機室，避免同仁直接暴露於不良環境中。 3.另為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訂定「性騷擾防制辦法」嚴禁員工於工作場所內任何性騷擾之行為，並建立申訴管道，使員工能免於性騷擾環境下安心工作。</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四)本公司及各分公司均每月辦理動員月會，提供員工順暢溝通管道。</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五)本公司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在職員工則定期與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計畫培訓。</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六)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就服務客戶作業流程遵循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並設有客服人員處理客戶申訴事件。</p>	符合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七)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對客戶服務之行銷作業均依照相關法規辦理。目前已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已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安全。</p> <p>(八)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採購商品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入評估。</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年報及網站，並預計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屆時將置於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瀏覽下載。</p>	<p>符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運作均依照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要求員工盡量使用回收紙，並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以回饋社會大眾。 目前每月由員工響應捐贈發票至創世基金會；並發起一日志工活動；及各分公司地區之社區關懷活動。</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於103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04年股東常會報告。</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訂定防範措施。</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p>	<p>✓</p> <p>✓</p> <p>✓</p> <p>✓</p>	<p>(一)公司對往來對象均應評估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為隸屬董事會之總經理室企劃，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六)公司已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每月於管理階層會議及員工動員月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p>	<p>(五)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p>	<p>(一)公司訂有員工工作手冊，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並設有總經理信箱，員工得直接與總經理溝通；另可透過人事單位及稽核單位檢舉不法情事。</p> <p>(二)對於檢舉事項公司均保護檢舉人，執行保密機制。</p> <p>(三)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公司已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依據該作業程序運作，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p>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依法行事，並堅守永續經營，客戶至上之理念。</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www.tcstock.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4 年 5 月 21 日確認本公司的評等如下：

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BBB+(twn)，國內短期評等為 F2 (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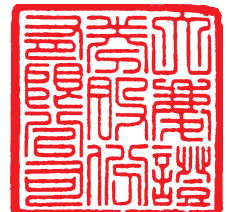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隆慶



總 經 理：莊達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一〇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來函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要缺失事項說明	改進情形
證交所	103.07.18	臺證輔字第 1030503354 號	獨立董事鍾曜唐有於他家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之情事。	請獨立董事鍾曜唐將其在他家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取消，並宣導公司內部人應確實注意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證交所	103.12.17	臺證輔字第 1030505533 號	台南分公司電話錄音設備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發生故障乙案，未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80 條第 5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辦理申報，請公司注意改善。	於總分公司經營管理會議提出，並扣減該公司月績效評比，並通知總分公司加強錄音設備監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3.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案。 2.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案。 3. 擬訂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與會議議程。 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期貨部增加指撥營運資金新臺幣壹億元暨變更業務範圍案。 7.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8.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董事會	103.04.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給付建議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內容揭露案。
股東會	103.06.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	103.06.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擬調整指撥自營部門業務專用營運資金案。 3.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董事會	103.8.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案。 2. 人事案。 3. 籌設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4.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董事會	103.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9 月各項薪資報酬給付及原合併富順證券留任員工結清年資相關事項建議案。 2. 人事案。 3. 解散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部門。 4.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案。 5.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6. 授信案。

董事會	103.12.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訂「公司治理守則」案。 2.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案。 3.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5.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6. 授信案。
董事會	104.0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案。 2.本公司組織規程修訂案。 3.103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表審核案。 4.擬訂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與會議議程。 5.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修訂公司章程。 7.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董事會	104.0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修訂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與會議議程。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人事案。 4.薪酬委員會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4 月各項薪資報酬給付建議案。 5.授信案。 6.「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內容揭露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

103年12月19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案，獨立董事鍾曜唐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內容如下附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並依本公司內部程序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並依本公司內部程序陳報<u>董事長</u>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並依本公司內部程序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六、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並依本公司內部程序陳報<u>董事長</u>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六、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	林育雅	103 年度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1,876 千元	0	1,876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	1,876 仟元	0	0	0	0	0	103 年度	無
	林育雅							103 年度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期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莊隆慶	0	0	0	0
董 事	莊黃阿涼	0	0	0	0
董 事	莊子慧	164,000	0	0	0
董 事	劉學鶯	(142,000)	0	0	0
董 事	加慶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鄭桂芬	0	0	0	0
董 事	鍾曜唐	0	0	0	0
董 事	曾清煙	0	0	0	0
監 察 人	北濱育樂事業(股)	0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莊博仁	170,500	0	0	0
監 察 人	莊瑞婷	0	0	0	0
監 察 人	陳圳渭	0	0	0	0
總 經 理	莊達修	0	0	0	0
副總經理	沈慧誠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珍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萬富良	0	0	0	0
協 理	蕭體勇	0	0	0	0
督 導	劉學政	0	0	0	0
協 理	邱秉正	0	0	0	0
經 理	董鍾祥	0	0	0	0
經 理	賴建承	0	0	0	0
經 理	劉大賢	0	0	0	0
經 理	陳建安	0	0	0	0
經 理	宋麗青	0	0	0	0
經 理	高麗芳	0	0	0	0

經理	李瑞芬	0	0	0	0
經理	呂貴蘭	0	0	0	0
副理	莊博強	164,000	0	0	0
襄理	林明謙	0	0	0	0
經理	張鴻斌	0	0	0	0
經理	陳夏萍	0	0	0	0
協理	黃彬蔚	0	0	0	0
協理	詹金陵	0	0	0	0
經理	劉玉峰	0	0	0	0
經理	趙理	0	0	0	0
經理	吳孟桐	0	0	0	0
經理	郭錫榮	0	0	0	0
經理	盧汶琪	0	0	0	0
經理	李逸源	0	0	0	0
經理	楊聰基	0	0	0	0
經理	許志傑	0	0	0	0
經理	莊博強	0	0	0	0
經理	王宏森	0	0	0	0
經理	李偉仁	0	0	0	0
10%以上股東	莊隆文	(164,000)	0	0	0
10%以上股東	莊隆昌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每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莊子慧	受贈	103.12.27	侯金霞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164,000	13.35
劉學鶯	贈與	103.12.27	莊榮峻	本公司大股東之一親等	142,000	13.35
莊博強	受贈	103.12.27	莊陳淑華	本公司大股東之配偶	164,000	13.35
莊隆文	贈與	103.12.27	莊榮圻	本公司大股東之一親等	164,000	13.35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莊隆慶	41,585,784	13.56%	0	0.00%	無	-	莊隆文、莊隆昌 莊明理	二親等	
莊隆昌	38,364,681	12.51%	2,376,836	0.77%	無	-	莊隆慶、莊隆文 莊明理	二親等	
莊隆文	31,858,667	10.39%	2,502,443	0.82%	無	-	莊隆昌、莊隆慶 莊明理	二親等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文	26,316,406	8.58%	0	0.00%	無	-	莊隆昌、莊隆慶 莊明理	二親等	
伍而富(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文	17,033,681	5.55%	0	0.00%	無	-	莊隆昌、莊隆慶 莊明理	二親等	
莊明理	16,087,202	5.24%	1,479,571	0.48%	無	-	莊隆昌、莊隆慶 莊龍文	二親等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12,615,670	4.11%	0	0.00%	無	-	莊隆慶、莊隆文 莊明理	二親等	
高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陳淑華	7,889,844	2.57%	0	0.00%	無	-	莊隆昌 莊隆慶、莊隆文 莊明理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黃阿涼	4,156,740	1.36%	0	0.00%	無	-	莊隆文 莊隆昌、莊明理 莊隆慶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侯金霞	3,421,000	1.12%	0	0.00%	無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77.7.7 經 (77) 商 19454 號
8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證管會 82.7.24 (82)台財證(二)第三二七八四號函
83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合併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證管會 83.8.12 (83)台財證(二)第三六〇六號函
84	10	27,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	27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證管會 84.1.20 (84)台財證(二)第五三七三四號函
85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證管會 85.9.24 (85)台財證(二)第五五九六六號函
86	10	61,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	610,000,000	現金增資 4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證管會 86.7.8 (86)台財證(二)第四四八五九號函
87	10	42,889,000	428,890,000	42,889,000	428,890,000	盈餘轉增資 286,89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000,000 元	無	證管會 87.7.18 (87)台財證(二)第六二六〇五號函
88	10	15,715,565	157,155,650	15,715,565	157,155,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7,155,650 元	無	證管會 88.9.28 (88)台財證(二)第八五九一七號函
89	10	14,083,259	140,832,590	14,083,259	140,832,590	盈餘轉增資 40,530,3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302,280 元	無	證管會 89.7.29 (89)台財證(二)第六三二六七號函
90	10	8,587,513	85,875,130	8,587,513	85,875,1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875,130 元	無	證管會 90.6.14 (90)台財證(二)第一三七四一四號函
91	10	3,795,681	37,956,810	3,795,681	37,956,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956,810 元	無	證管會 91.7.8 台財證二字第 0910137164 號
92	10	4,541,420	45,414,200	4,541,420	45,414,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414,200 元	無	證管會 92.6.2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710 號
93	10	3,474,187	34,741,871	3,474,187	34,741,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41,870 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35576 號
95	10	4,701,733	47,017,330	4,701,733	47,017,3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017,330 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二字第 0950133263 號
96	10	9,591,535	95,915,350	9,591,535	95,915,350	盈餘轉增資 95,915,350 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7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7599 號
97	10	16,209,694	162,096,940	16,209,694	162,096,940	盈餘轉增資 162,096,940 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21 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6803 號
99	10	13,279,480	132,794,800	13,279,480	132,794,800	盈餘轉增資 119,515,3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79,480 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7.23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8733 號

100	10	27,886,907	278,869,070	27,886,907	278,869,070	盈餘轉增資 278,869,070 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7.18 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3361 號
-----	----	------------	-------------	------------	-------------	------------------------	---	--

股份 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櫃 306,755,974	43,244,026	350,000,000	無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04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	25	7	7,451	7,771
持有股數	0	1,000	71,538,798	20,978	235,195,198	306,755,974
持股比例	0%	0%	23.32%	0.01%	76.6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980	619,176	0.20%
1,000 至 5,000	2,176	5,389,380	1.76%
5,001 至 10,000	858	6,739,410	2.20%
10,001 至 15,000	444	5,505,720	1.79%
15,001 至 20,000	242	4,450,605	1.45%
20,001 至 30,000	257	6,291,141	2.05%
30,001 至 40,000	111	3,886,455	1.27%
40,001 至 50,000	100	4,647,467	1.52%
50,001 至 100,000	157	10,941,294	3.57%
100,001 至 200,000	70	9,294,882	3.03%
200,001 至 400,000	46	12,516,120	4.08%
400,001 至 600,000	8	3,845,032	1.25%
600,001 至 800,000	6	3,892,227	1.27%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5,747	0.90%
1,000,001 股以上	26	225,971,318	73.66%
合 計	7,484	306,755,97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 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4 年 4 月 2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隆慶	41,585,784	13.56%
莊隆昌	38,364,681	12.51%
莊隆文	31,858,667	10.39%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316,406	8.58%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17,033,681	5.55%
莊明理	16,087,202	5.24%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615,670	4.11%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89,844	2.57%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6,740	1.36%
侯金霞	3,421,000	1.12%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分配)	103 年 (104 年分配)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6.00
最 低			10.50	12.80	14.15
平 均			12.68	15.08	14.8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05	14.48	14.56
	分 配 後		14.70	14.48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6,756	306,756	306,756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93	0.34	0.17
		調 整 後	0.93	0.34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70	0.0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00	0.0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3.63	44.35	87.17
	本 利 比		18.11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5.5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前項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分紅：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4.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 (1) 承銷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7) 兼營國內期貨暨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目前服務商品營業收入金額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經紀業務	559,792	93.48	479,845	65.24	485,051	68.48
自營業務	(3,833)	(0.63)	215,258	29.27	180,078	25.43
承銷業務	3,443	0.57	5,896	0.80	5,156	0.73
期貨業務	39,416	6.58	34,478	4.69	37,974	5.36
合計	598,818	100.00	735,477	100.00	708,259	100.00

3. 本公司研究部門主要以產業趨勢脈動，適時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並設有總經及市場策略專責人員，負責總體經濟研究及市場策略分析。另外研究團隊亦針對兩岸三地之投資市場，提供即時總經、產業及個股研究報告供投資大眾參考。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證券市場為淺碟市場，深受國內外景氣影響，依據統計資料我國 2014 年全年出口總額為 3,138.4 億美元，年增率 2.7%，創歷年新高；表現在經濟成長上，國內 2014 年的表現則展現出經濟復甦的趨勢，受益於國內需求的帶動，實質 GDP 年增率在前三季達到 3.64%。然而在第四季受到食安風暴的影響下，民間消費降低將短暫影響第四季經濟表現，預估 2014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42%。回顧 2014 年，國內集中市場加權平均股價指數上漲 696 點，漲幅 8.08%，除仍是經濟領頭羊的美股表現最優，漲幅 11%外，台股表現仍優於其他市場。

台灣 2014 年第四季外銷出口成長與內需市場回溫，其中台灣電子產品、機械及基本金屬等商品出口持續擴張，按台幣計價商品出口 YoY 增 4.59%，若剔除物價因素及併計服務出口(來台旅客增 20.01%，三角貿易表現亦佳)後，輸出實質成長 5.74%。在內需市場部分，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增加 8.35%，以及新車買氣續增，自用小客車掛牌數增 4.31%，加以手機新品熱銷，整體零售業營業額增 3.08%。因此，主計處上調 2014 年第四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3.35%；2014 年經濟成長率至 3.74%，較之前預估的 3.51%上修 0.23%，並預測 2015 年經濟成長 3.78%，較前次預測 3.50%上修 0.28%。在外銷出口成長與內需市場回溫下，台灣經濟穩健成長。展望 2015 年，預估台灣的經濟成長率(GDP)將從今年的 3.41%成長至 3.62%，在美國強勁復甦的帶動下，明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獲利仍可望成長 12.6%，台股指數的高低點區間，都會同步再往上墊高。

金管會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於 2015 年 2 月 3 日公佈「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八項策略，共十五項措施，期望在發行面暢通多元籌資管道、創造企業與投資人共利價值，在交易面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在商品面提供投資人多樣化商品選擇，在服務面提升證券商及期貨商服務效能，並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源。

一、暢通企業籌資管道：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

二、積極擴大資本市場：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來台上市櫃，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

三、強化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治理藍圖，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及市場價

值。

四、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以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足服務、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開戶及交易、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擴大證券商借貸有價證券之券源。

五、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 10%，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鬆綁融資融券限額，並研議擴大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範圍、推動台星跨境交易、檢討放寬財團法人得投資台股 ETF。

六、建構多元化商品：推動雙幣 ETF、人民幣匯率期貨、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等商品；研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連結國內 ETF 之開放型基金；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推動期貨新商品。

七、強化周邊機構合作：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源，行銷台灣資本市場，並提升市場運作效能。

八、研議合理交易成本：由證交所委請公正研究機構研議符合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

證券市場揚升計劃規劃內容

策略	措施	時程
暢通企業籌資管道	1.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	104/6
積極擴大資本市場	2.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	104/12
強化公司治理	3.推動公司治理藍圖，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及市場價值	104/4 公布評鑑結果 104/6 編製治理指數
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	4.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以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足服務	104/6
	5.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開戶及交易	104/12
	6.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	104/12
	7.擴大證券商借貸有價證券之券源	104/12
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	8 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	104/6
	9.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 10%，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104/8/3
	10.鬆綁融資融券限額，並研議擴大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範圍	104/8
	11.推動臺星跨境交易	104/7
	12.檢討放寬財團法人得投資台股 ETF	104/4
建構多元化商品	13.推動雙幣 ETF、人民幣匯率期貨、指數股票型期貨	104/12

	信託基金等商品；研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連結國內 ETF 之開放型基金；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推動期貨新商品	
強化週邊機構合作	14. 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源，行銷臺灣資本市場，並提升市場運作效能	104 年起陸續辦理
研議合理交易成本	15. 委請公正研究機構研議符合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	104/1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版證券服務 634 期 P31

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年	總成交值 (兆元)	成長率 (%)
2004	24.17	17.87
2005	19.07	-21.1
2006	24.20	26.9
2007	33.52	38.51
2008	26.67	-20.46
2009	30.12	12.95
2010	28.89	-4.08
2011	27.00	-6.56
2012	20.79	-22.99
2013	18.94	-8.90
2014	21.89	15.5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出版之市場重要指標

證券業服務家數統計表

年	證券商	證券投資 信託業	證券投資 顧問業
2004	148	45	218
2005	143	45	213
2006	137	42	171
2007	133	39	149
2008	132	39	126
2009	131	39	109
2010	125	39	110

2011	122	39	110
2012	120	38	109
2013	121	38	103
2014	119	37	96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出版之市場重要指標

由上市、櫃公司總市值、資本額一覽表可發現，不論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家數呈逐年增加，總市值亦逐年增加，投資人選擇標的雖增加，但投資人投入股市的意願，受全球股市波動及國內政經環境的影響。

上市、櫃公司總市值、資本額一覽表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家數	1,397	1,447	1,496	1,539
資本額(十億元)	6,884.30	7,051.85	7,271.88	7,462.96
市值(十億元)	20,633.27	23,090.14	26,844.38	29,572.06
總成交值(十億元)	31,040.18	23,778.34	23,703.32	29,561.90

註1：本表內容為上市加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

註2：總成交值為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封閉式基金、受益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台灣存託憑證等商品合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版之市場重要指標

從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表格可知，集中交易市場中本國自然人交易比重已降低至 58.8%，而法人佔整體比重則逐漸上升，顯見台灣證券市場走向法人化、專業化趨勢明顯。

證券交易市場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

單位：%

年份	本國自然人		本國法人		外國自然人		外國法人	
	集中	櫃買	集中	櫃買	集中	櫃買	集中	櫃買
2008	61.66	83.7	13.97	11.8	2.26	0.03	22.12	4.5
2009	72.05	88.7	11.59	8.0	0.04	0.04	16.32	3.3
2010	67.95	87.2	13.58	9.0	0.04	0.05	18.43	3.7
2011	62.74	83.8	15.45	10.5	0.04	0.25	21.78	5.4
2012	62.04	82.6	15.35	11.1	0.05	0.31	22.57	6.0
2013	59.20	84.3	16.20	9.7	0.10	0.26	19.70	5.6
2014	58.80	83.2	17.40	10.6	0.00	0.21	23.80	6.0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版之市場重要指標

中國證監會在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滬港通，上海及香港兩地投資者可以在當地直接買賣對方市場的股票。滬港通的重要意義在於擴大大陸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程度，有助完善交易制度的市場化和法制化，也直接拓展了人民幣在資本項目下的自由兌換範圍。研究機構預估在2015年底以前，海外投資人將藉由滬港通的實施，將增持中國A股達人民幣9,000億元，約新台幣4.5兆元，加上港股也可望因中國內地資金進駐而看漲，所以許多外資會選擇自鄰近的台股撤出，將資金移轉到香港等待滬港通的機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和櫃買中心正積極規劃「台星通」、「台日通」、「台英通」與「台德通」，擬就股票、ETF（指數股票型基金）、DR（存託憑證）及寶島債四項商品進行合作。其中，「台星通」預計7月底前開通。另外，台日通則是互相買賣對方市場掛牌的ETF。至於台英通，目前雙方有興趣推動雙方企業在對方市場發行DR。

過去國內金融監督機構對於台資券商登陸有著許多限制，然在兩岸合作更加密切以及國內證券業者不斷呼籲下，兩岸之間金融合作走向更加開放已是無可避免，截至2013年5月，金管會已核准5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2家已營業；2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另並有11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4處辦事處。

- (1) RQFII 在台試點。證監會初期擬開放 1000 億元人民幣額度的資格，未來我國金融機構將可向中國提出申請而投資中國資本市場。而此可視為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極重要的人民幣回流機制建立，此將可有助於去化未來境內的人民幣資金，增加其活絡性，有利於台灣金融業者的資金去化，提高我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程度和國際化水平。
- (2) QDII 資格限制、額度放寬：金管會將 QFII 來台投資額度由 5 億美金放寬至 10 億美金，此乃對應至中國 QDII 來台投資意願強度。雖新增額度的 5 億美金僅佔台股總市值 21 兆(以 2012s 年底計算)中約 1%的額度，短期內對台股挹注有限，然隨著兩岸之間的開放程度將不斷擴大，後續將有機會逐步提高陸資投資台股的金額，也為市場提供了資金的活水。
- (3) QDII2、RQFII2 可能放行：中國證監會表示目前尚未決定是否放寬中國個人資金來台投入資本市場，但將計劃放行 RQFII2 可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我國金管會亦與中國證監會持相仿態度，未來在中國官方與我國取得共識下，除人民幣將獲得更進一步的去化外，也將為我國證券市場提供更多的資金。
- (4) 證券期貨相關准入事業開放：在爭取多年後，中國證監會正式放寬我國券商登陸投資限制，亦即有條件式的放寬「合資全照」，即未來我國券商將

可在上海、福建、深圳設立一間合資券商，最高持股比例可達 51%，並可經營經紀、承銷、自營等業務，合資對象可不限中國券商；另在各金融改革試驗區亦可各設一全照券商，最高持股比例為 49%，合資對象亦不限中國券商。對台灣證券商而言，最大的利多即在取得經營主導權。

兩岸金證會協商主要開放事項

項目	放寬內容
RQFII 在台試點	考慮開放人民幣 1000 億元的 RQFII 額度
QDII 投資台股額度	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
開放兩岸人民互相投資股市	擬相互開放 QFII2 與 QDII2
放寬證券商登陸參股上限	1. 台資券商在上海、福建、深圳可新設合資公司，持股比例由 49% 提高至 51%；兩岸基金管理公司可逾 50%；大陸期貨公司 49%。 2. 全牌照證券商 3. 大陸股東不設限證券商
放寬大陸券商來台設點限制	大陸券商來台設辦事處，條件放寬為具備國際證券業務，曾在國外設點 2 年以上(原五年)，港澳地區設點經驗可計入(過去不含港澳地區)
推動 T 股跨境上市	雙方同意朝此方向推動

資料來源：大慶證券整理

目前我國證券商無不積極尋找合作夥伴，且積極尋求未來設立證券公司的地點，進行投資布局。惟證券商赴大陸投資仍待立法院審議通過 ECFA 服貿協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證券商可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s, OSU）業務。證券商以 OSU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因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限制，故客戶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及外幣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範圍，會比現行範圍來得廣泛。

證券業目前與未來業務的商機

- (1) 在承銷業務部份：企業回台第一上市、第二上市(TDR)、未來兩岸之承銷及併購、重組、借殼等財顧案。
- (2) 在經紀及法人業務部份：QDII 以及 QDII2 來台交易台股。
- (3) 在衍生商品部分：發行 TDR 標的權證、發行陸股 ETF 相關權證，未來

預計將可發行連結 H 股、陸股、連結陸股之結構式商品。

- (4) 在財富管理部分：已開放複委託交易紅籌股，未來預期將陸續開放 H 股、A 股、大陸基金銷售等。
- (5) 在自營業務部份：未來金管會開放操作紅籌股、國企股及 A 股等商機。
- (6) 在債券業務部份：未來應可開放大陸國債、企業債投資，以及提供人民幣相關固定收益商品。

近年來，隨著金控公司的發展及證券業間的購併，造成國內證券商競爭激烈，再加上金融風暴後，無論是歐債問題、中國大陸經濟軟著陸及美國 QE 退場疑慮等經濟發展局勢混沌不明，國內課徵證所稅、太陽花學運、爆發食安問題等事件，使台股成交量低迷，證券商陷入獲利不易之經營窘境。面對此國內外環境之轉變，政府開放多元商品政策及推動國際化業務，擴大證券商業務規模，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的會議成果中，兩岸證券期貨市場發展進行宏觀交流，未來將在風險控管及兼顧投資人權益下，儘量開放證券商業務，並鼓勵業者布局亞洲，推動金融進口替代，建構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OBU、OSU、OIU 業務鬆綁)，協助金融業國際化發展。

一、大陸方面：大陸方面關切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 2 年以上國際證券期貨經驗，國際經驗包括港澳地區、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限制及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目前進展，我方表示，已納入法規修訂階段，俟「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公布實施。

二、臺灣方面：

(一) 有關放寬臺資證券商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所應具備的資產管理規模條件得包括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餘額，大陸方面表示將進一步研議降低 QFII 資格門檻。並同時研究允許 QFII 投資大陸國債期貨有關問題。

(二) 有關臺灣方面建議降低臺灣投信事業擔任 QDII 臺股投資顧問的門檻，並豁免兩岸合資基金公司之臺灣投信股東擔任 QDII 臺股以外之海外投資顧問須具備的管理資產規模條件，大陸方面表示，在促進大陸基金業提昇全球投資管理能力的前提下，將進一步研議 QDII 投資顧問之資格限制。

(三) 有關 ECFA 早收清單承諾之落實部分，將儘快允許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 QDII 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至於有關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

格和取得執業資格之程序，雙方同意由相關公會與協會共同商議提出具體落實方案。

(四) 另雙方已就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大陸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發展期貨商品上市議題交換意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一綜合證券商，故不適用產品關聯性之分析。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經紀業務：2013 上半年國內股市仍受證所稅議題及經濟成長率連續下修的低迷狀況影響，股市積弱不振，所幸金管會在 2013 年 9 月 3 日宣布三項活絡股市措施，包括：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標的、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賣有價證券、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國內集中市場加權平均股價指數上漲 912 點，漲幅 11.8%，表現優於亞洲（日本除外）其他市場，惟成交量仍屬低迷，投資人心態保守，使經紀部業務推展不易，法人客戶則因手續費毛利原本就相對較低，因而對於公司獲利幫助有限。由於目前台灣網路環境發達，網路下單客戶比重持續升高，各券商持續調降手續費競爭激烈，故持續提升網路下單系統穩定度及使用品質、提供差異化服務，為維繫手續費收入要項；另一方面，提供多元金融商品、持續降低交易成本與增加營業據點，為增加經紀業務獲利有效方式。
- (2) 自營業務：受惠於 2013 年下半年台股上漲，操作績效優於 2012 年度。但國內證券市場在不利因素所環繞下，台股操作難度大增，在此變動相當大的操作環境下，縮小操作部位、適當的避險策略，搭配具一致性的風險控管政策，為自營業務維持績效要務。
- (3) 承銷業務：重視單一客戶規模，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對資金需求者的評估能力、證券銷售能力等為影響此業務獲利之較大因素，由此可知，人力素質、知識累積與學習等持續提升為明顯趨勢。此外，有鑒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日新月異，可承作業務範圍日漸擴大，各種不同的金融商品複雜度日增，券商除了須具備各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外，掌握公司法人等潛在客戶籌資需求、明瞭投資人對於不同金融商品購買特性，才能設計出符合買賣雙方需求的成功金融商品，故了解客戶需求與購買特性也是承銷業務成功關鍵因素。
- (4) 債券業務：由於國內債市規模不大，且利率維持於歷史低點附近，公債買賣斷可發揮空間有限，較有潛力區塊為可轉債等債券衍生性商品部分，惟此區塊未來受證所稅課徵影響程度尚待觀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目前大慶證券所發佈之研究資料報告等主要係研究部所提供，該部門主要任務在於蒐集、調查國內外金融市場各項資訊予經紀、自營、承銷部門等。研究員除了需觀察盤勢脈動提供大盤解析外，對於上市櫃公司之產業趨勢及個別營運狀況需密集追蹤，藉以研判整體之產業變遷，以求充分掌握上、中、下游產業鏈之變化，務求所提供之研究報告能兼具客觀、確實，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除了產業、個股研究報告外，每日於晨間與全省分公司召開視訊會議，針對當日之市場訊息解讀剖析，並定期出版週刊及月刊等投資刊物，且將所有研究報告放置於大慶證券網站(www.tcstock.com.tw)，以便投資大眾隨時上網閱覽。

另外，不定期舉行營業員教育訓練，以利金融知識之吸取及業務之開拓，並配合業務單位拜訪客戶以維繫彼此之關係，伺機開發潛在客戶。在客戶端，則辦理巡迴投資講座，以提供全省客戶盤勢分析與產業趨勢。未來本公司除了尋找與公司策略相符之利基市場投入外，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腳步，積極投入新商品之研發，以滿足客戶之多元化投資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 經紀業務：
 - ①提高市佔率及融資餘額，以增加獲利。
 - ②拓展海外複委託、款項借貸及基金銷售等新業務。
 - ③提升網路平台功能，下單系統快速與穩定性。
 - ④提升研究部服務功能性。
 - ⑤加強風險控管。
- (2) 自營業務：持續強化研究團隊，提供資訊即時與完整性。搭配波段操作以增加獲利。
- (3) 承銷業務：
 - ①建立興櫃客戶池 (pool)，累積客源基礎、
 - ②爭取 IPO、SPO 主辦送件機會，累積部門經營實力。
 - ③爭取財務顧問業務，增加固定收益來源。
- (4) 期貨業務：協助經紀業務部門開發期貨交易客戶，教育營業員及客戶避險及套利的操作，以降低業務風險，並協助客戶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 (5) 後勤行政單位：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發揮

各單位效能，協助公司營運順利。

2.長期發展計劃：

- (1) 提升經紀業務核心價值
- (2) 異業策略聯盟
- (3) 穩定的股東權益報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主要服務項目

- ①提供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仲介服務。
- ②輔導公司上市櫃及協助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籌措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
- ③提供投資人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業務。
- ④提供投資人之信用交易服務。
- ⑤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主要服務對象及銷售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及國內各大都會。此外，本公司電子交易下單系統可使投資人得到更快速便捷的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可服務更多不同屬性的客戶。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經紀業務 103 年度之平均市佔率為 0.635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2015 年，隨著 QE 議題逐漸鈍化、全球資金持續寬鬆、歐債系統性風險大幅減低就企業獲利展望分析，由於半導體庫存並未如過去嚴重，且在全球持續低利政策下，可望推升景氣向上，預期 2015 年全球經濟仍將是溫和成長的格局。台灣的基本面現階段受限於經貿環節遲未打開，產業大幅成長有一定的難度，連帶影響長期經濟成長表現；不過今年有七合一選舉政府主打經濟議題，在政策上勢必排除萬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執行服貿協議方案，帶動經濟脫離困境，加速成長。另台灣財政體質佳，在 FED 縮減 QE 下，市場資金將從體質不佳的國家流向經濟體質佳的國家，而台股將在此一資金挹注下，多頭趨勢不變。

面對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為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協助金融業開創新局，本會持續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並以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興利與除弊並重，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多項業務，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鼓勵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並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並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持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大多數業務之發展在法令逐漸開放與國際化趨勢下，仍具契機，而兩岸金證會協商當中所達成的共識除將為台股注入新的資金活水之外，更提供國內券商赴大陸經營上取得主導權的機會，預期未來兩岸交流勢必更加頻繁的情況下，台灣證券業赴大陸所能獲取的利潤將大幅成長，但國內受到 ECFA 服貿協議之審議將影響到臺灣證券商赴大陸的投資步局。

大多數業務之發展在法令逐漸開放與國際化趨勢下，仍具契機，而兩岸金證會協商當中所達成的共識除將為台股注入新的資金活水之外，更提供國內券商赴大陸經營上取得主導權的機會，預期未來兩岸交流勢必更加頻繁的情況下，台灣證券業赴大陸所能獲取的利潤將大幅成長，但國內受到證所稅確定課徵的影響，投資人投入股市的意願降低，將壓抑指數上漲空間之外，傳統經紀業務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加上劇烈競爭使手續費收益萎縮，僅能賺取微薄利潤，讓今年證券業欲提高獲利的目標仍備受挑戰。

承銷業務方面，政府逐步解除諸多傳統限制、開放業務項目，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計畫，鼓勵海外企業來台第一掛牌上市櫃，已帶動一波鮭魚返鄉熱潮，自首波的 F-TPK、F-IML、F-金可、F-美食等，到後來的 F-中租、F-大洋及 F-艾美等，目前上市櫃掛牌家數已達 60 檔，其獲利能力及配股均優於大盤平均值，顯見主管機關積極招攬 F 股來台掛牌的成效。另一方面，隨著各產業內為加強競爭能力或追求規模經濟，使整合的機會增加，併購、增減資等財務顧問機會與企業籌資業務也同步成長。然而面對同業競爭激烈，使各企業募資案並不一定能為券商帶來較佳獲利，且在新承銷制度下，券商承銷 IPO 案件已無賺取大量資本利得機會，券商須負責一定期間的股價安定操作，為因應此制度變革，承銷商多已拉長戰線、提前至興櫃市場爭取標的與佈局，導致所需承擔之風險也有所增加。此外，核四停建議題的影響短期可能干擾股市的波動，連帶影響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是值得關注的。

展望未來，在美國聯準會持續縮減 QE 的情況下，反映歐美經濟回溫力道持續，國際股市仍處在高檔。國內資金充裕，加上政府利率政策並無太大變化，穩定維持在低利環境。綜觀國內各項經濟數據，在國際景氣持續回溫的情況下，我國 2014 年第 1 季出口成長表現並不理想，惟第 1 季進口呈現衰退，致使出超較 2013 年第 1 季明顯成長，可能挹注我國第一季經濟成長表現。此外，同期間資本設備進口與消費品進口維持正成長，加上國內生產活動與勞動市場已有初步回溫跡象，也為我國第一季國內投資、消費等活動注入一股強心針。股市成交量也有逐步回溫的情況下，證券商仍有一定發展空間。

4 競爭利基

近兩年來，主管機關陸續規劃並開放十多種新商品與業務，券商可承作之新業務增加許多，再加上開放給綜合券商經營短期票券業務、券商可擔任投信發起人、期貨商可經營全權委託事業、投信可發行組合型基金及保本型基金等，使證券體系通路將更為靈活，金融產品更為豐富。

股權結構較為集中、單純，使公司未來之發展，無論是策略結盟或是購併擴張，都有很大的彈性與空間。微利時代的來臨，大型金融機構面對龐大的成本與費用開銷，營運上較不如本公司這麼靈活，相對地，大慶證券將選擇最適經營模式，深耕具利基的商品與業務，將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金控公司成立與同業之間的合併所造成的人力排擠效應，本公司可趁機吸取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素質。投資信託事業發展空間大，可以策略聯盟方式，擴充產品線，或是搭配承銷業務，產生綜效互惠，將使證券事業版圖更完整、更具競爭力。另外，近年來的金融整併以及銀行業紛紛打消壞帳，金融機構財務透明度增加，有助於大慶證券集團與選擇體質佳之銀行、保險業者合作，跨業共同行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組織權責分明：組織單純且權責分明，經營決策相較於大型金融機構顯得相當明快，加上各層級溝通管道暢通，營運戰術的執行也較易落實。

②股權集中：董、監事持股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決心相當堅定，經營階層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較為明確。

③無整併困難之問題：無大型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的整合難題，或是各公司間截長補短的困擾，本公司持續在證券本業”質的提昇”，並且已與各金融領域的優質機構接洽，創造出跨業經營之綜效。

④各營業據點經營績效佳：股票、期貨、債券等各交易單位採取精兵政策，以同業中經歷豐富的主管，領導各領域的菁英份子，依循公司的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創造最大、最穩定的獲利，效益極高。大部分營業據點為經營多年之據點，在各地區紮下深厚基礎，業績、獲利穩定度高。

(2) 不利因素：

相較於金融機構資本大型化的趨勢，本公司由於資本額較小，業務承作範圍受到些許影響。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處於市場跟隨者 (market follower) 角色。券商與銀行、保險業等策略聯盟，或加入金控集團者，金融產品顯得較為完整，在新金融時代所追求的”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本公司尚待努力。

(3) 因應對策：

- ①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 ②增加新種業務，提供投資人多樣選擇。
- ③加強風險控管，降低違約風險。
- ④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7	31	31
	一般員工	370	371	362
	合計	397	402	393
平均年歲		42.39	43.53	43.71
平均服務年資		13.67	14.27	14.5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0%	0.25%	0.25%
	碩 士	3.27%	4.48%	3.82%
	大 專	76.57%	75.12%	75.83%
	高 中	18.39%	18.41%	18.58%
	高中以下	1.76%	1.74%	1.53%

四、環保支出情形：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顧慮。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並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於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及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慶生禮金及年節禮金或禮品以及婚喪喜慶慰問補助等，福利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主管機構之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①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②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94年7月1日）前已服務於本公司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舊制，其退休金係依每年已付薪資總額2%~8%提撥退休基金，另員工於五年內仍得變更選擇適用新制；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本公司之員工，其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之提撥係依照每月薪資6%提繳，員工亦得在其每月薪資6%範圍內，自提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截至目前，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公司主要契約為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公司	座落	期間	押金	租金支付方式
總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3、4 樓及停車場	102.07.08~107.07.07	104,000	不付租金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3 樓	100.09.01~105.08.31	360	月付 120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 60 號 4 樓	103.07.26~108.07.25	524	四個月一付 524
楊梅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8 號	102.09.12~105.09.11	600	月付 114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6 號 1 樓	102.07.21~105.07.20	228	月付 43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6 號 2 樓	102.07.21~105.07.20	60	月付 23
泰山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205 號 5 樓之 1、之 2 及停車場	100.12.02~105.12.01	237	月付 128
高雄	高雄市中華四路 159 號 4 樓之 1	100.01.01~104.12.31	0	月付 40
	高雄市中山二路 461 號 9 樓 11	103.07.01~104.6.30	10	月付 5
台南	台南市成功路 518 號 3 樓之 1、之 2	103.11.12~105.11.11	195	月付 45
	台南市長榮路三段 66 巷 47 弄 8 號	103.07.01~103.12.31	8	半年付 35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83 號 BF1-14 號停車位	103.12.01~104.11.30	0	月付 1.5
台中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30 號地下一樓	100.10.01~105.09.30	300	月付 95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2 樓	102.03.01~107.02.28	250	月付 76
復興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5 號 4 樓	102.12.20~107.12.19	516	月付 182
基隆	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5 樓	103.04.17~108.04.17	256	月付 119
富順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73 號 1 樓、3 樓	101.01.01~105.12.31	2,700	月付 924
長榮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36 號 2 樓	100.12.25~104.05.31	200	月付 95

七、一〇三年十二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年度	102 年 12 月(A)	103 年 12 月(B)	變動情形(B - A)/ A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585%	447%	(6.85)%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 截至104 年3月 31日財 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7,927,673	5,948,419	7,377,560	8,785,845	8,323,360	9,373,042
不動產及設備		258,088	276,428	275,028	271,097	271,030	273,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772	779,759	717,164	692,097	724,679	911,0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2,278	3,011,232	4,135,172	5,212,700	5,013,190	6,036,136
	分配後	4,613,826	—	4,242,537	5,320,062	—	—
非流動負債		310,212	130,120	103,831	109,367	54,831	54,968
股本		2,788,690	3,067,559	3,067,559	3,067,559	3,067,559	3,067,5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20,306	1,207,165	1,376,380	1,543,092	1,425,820	1,477,560
	分配後	1,508,758	—	1,269,015	1,435,730	—	—
資產總額		9,168,599	7,246,841	8,560,470	9,939,783	9,508,987	10,558,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12,490	3,150,056	4,239,003	5,322,067	5,068,021	6,091,104
	分配後	4,924,038	—	4,346,368	5,429,429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6,109	4,096,785	4,321,467	4,617,716	4,440,966	4,466,932
	分配後	4,244,561	—	4,214,102	4,510,354	—	—

註1：99年~10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04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註2：99年~100年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1年~103年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收 益		931,768	638,777	624,512	735,506	598,818	165,328
營業費用及支出		480,220	870,320	511,191	505,615	550,555	131,30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67,160	59,261	78,793	67,691	81,427	21,783
稅 前 損 益		494,432	(216,591)	192,114	297,582	129,690	55,803
稅 後 損 益		435,067	(243,742)	162,265	284,096	105,148	51,740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1.42	(0.79)	0.53	0.93	0.34	0.17

註 1：99 年~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註 2：99 年~100 年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1 年~103 年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3：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林憲章、吳瑞卿	無保留意見
100	林憲章、吳瑞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林育雅、吳瑞卿	無保留意見
102	林育雅、吳瑞卿	無保留意見
103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9	43.47	49.52	53.54	53.3	5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687.84	1,482.04	1,571.28	1,703.34	1,638.55	1,630.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93	197.54	178.41	168.55	166.03	155.28	
	速動比率(%)	178.9	197.45	178.37	168.47	165.99	154.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2.97)	1.95	3.07	1.08	0.52	
	權益報酬率(%)	10.64	(5.77)	3.86	6.36	2.32	1.16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6.19	(7.55)	3.69	7.49	1.57	1.70
	比率(%)		17.73	(7.06)	6.26	9.7	4.23	1.69
	純益率(%)	43.55	(34.92)	25.98	38.63	17.56	31.29	
	每股盈餘(元)(註4)	1.42	(0.79)	0.53	0.93	0.34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50.28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652.10	1,631.57	(註3)	1.72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32.34	(註3)	(註3)	(註3)	(註3)	
特殊規定之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2,621.32	2,950.05	3,249.86	6,558.68	6,920.14	6,920.14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06	107.11	105.58	105.18	104.19	104.19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861.25	1,013.03	1,141.05	780.2	942.73	942.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3年度獲利能力較102年度下降，主要係103年度自營業務產生虧損，致營業收入及稅後利益都較102年度減少。								

註1：99年~10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2：99年~100年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101年~103年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3：因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故不予列示。

註4：每股盈餘採追溯調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長期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業主權益/(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業主權益／最低實收資本額

(3)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吳瑞卿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查。

此致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圳涓



莊瑞婷



莊博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FL, NO. 98, SEC. 2, CHUNG SHAN N. RD.,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 (02)2551-4988 (16 LINES)
FAX: (02)2531-0065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
電話: (0二)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16線)
傳真: (0二)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4)財審字第 014 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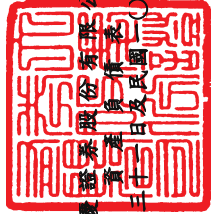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103.12.31		102.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資產				210000	流動負債					
111100	\$ 501,400	5	\$ 503,606	5	211100	銀行借款(附註六)				\$ 1,167,000	12
112000	1,876,851	20	1,758,419	18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				1,993,404	21
113400	439,236	5	515,357	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				123,184	1
114010	20,024	0	15,120	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68,476	2
114030	2,886,082	30	2,646,629	27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91,886	2
114040	1,404	0	29,263	0	214080	期貨交易所人權益				242,505	3
114050	1,374	0	26,161	0	214110	應付票據				7,974	0
114070	242,606	3	205,939	2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				1,034,907	11
114130	1,112,531	12	1,729,793	17	214150	預收款項				125	0
114150	1,945	0	3,770	0	214160	代收款項				3,272	0
114170	4,967	0	12,573	0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65,080	1
119080	1,232,800	13	1,241,800	12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				15,377	0
119120	11	0	97,760	1		流動負債合計				5,013,190	53
119990	2,129	0	(945)	-		非流動負債				54,831	1
	8,323,360	88	8,785,845	88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				54,83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831	1
						負債總計				5,068,021	53
120000	非流動資產					業主之權益					
123100	5,918	0	6,718	0	300000	股本(附註六)				3,067,559	32
123400	184,000	2	184,000	2	301000	資本公積				12,128	0
125000	271,030	3	271,097	3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9	0
127000	56,969	1	55,290	1	302040	保留盈餘				195,031	2
128000	2,213	0	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4,855	12
129010	465,000	5	440,000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34	1
129020	61,834	1	61,409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570)	(1)
129030	128,548	1	129,380	1		其他權益					
129130	7,227	0	2,955	0	30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129990	2,888	0	3,089	0	305150	評價利益(附註六)					
	1,185,627	12	1,153,938	12		權益總計				4,440,966	47
	\$ 9,508,987	100	\$ 9,939,7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08,98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29,122	72	\$ 363,408	4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825	0	2,835	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22,068)	(4)	(15,920)	(2)
421200	利息收入	170,906	29	150,886	21
421300	股利收入	59,013	10	38,948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損失)利益	(39,928)	(7)	196,003	2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052)	(0)	(683)	(0)
	合計	598,818	100	735,477	100
5000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5,960)	(4)	(21,128)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90)	(0)	(314)	(0)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2)	(0)	(188)	(0)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4)	(0)	(27)	(0)
521200	財務成本	(24,945)	(4)	(21,044)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435)	(1)	(3,007)	(0)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977)	(0)	(2,192)	(0)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11,502)	(52)	(281,064)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763)	(3)	(23,063)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65,337)	(28)	(153,588)	(21)
	合 計	(550,555)	(92)	(505,615)	(69)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81,427	14	67,720	9
902001	稅前淨利	129,690	22	297,582	40
7012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24,542)	(4)	(13,486)	(2)
902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148	18	284,096	39
902005	本期淨利	\$ 105,148	18	\$ 284,096	39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 (59,478)		\$ 129,537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691)		(10,020)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 (67,169)		\$ 119,517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79		\$ 403,613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2	\$ 0.34	\$ 0.97	\$ 0.93
	本期淨利	\$ 0.42	\$ 0.34	\$ 0.97	\$ 0.93

(單位：元)(附註六)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155,634	\$ 1,106,012	\$ 114,734	\$ (134,629)	\$	\$ 4,321,4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0	16,075	0	(16,075)	0	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32,151	(32,151)	0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0	0	0	0	(107,364)	0	0	(107,364)
一〇二年淨利	0	0	0	0	284,096	0	0	284,096
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10,020)	129,537	0	119,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0	274,076	129,537	0	403,613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171,709	\$ 1,138,163	\$ 233,220	\$ (5,092)	\$	\$ 4,617,716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171,709	\$ 1,138,163	\$ 233,220	\$ (5,092)	\$	\$ 4,617,7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0	23,322	0	(23,322)	0	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46,644	(46,644)	0	0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0	0	(59,952)	59,952	0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0	0	0	0	(214,729)	0	0	(214,729)
一〇三年淨利	0	0	0	0	105,148	0	0	105,148
一〇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7,691)	(59,478)	0	(67,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0	97,457	(59,478)	0	37,979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559	\$ 12,157	\$ 195,031	\$ 1,124,855	\$ 105,934	\$ (64,570)	\$	\$ 4,440,9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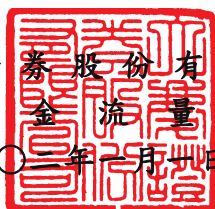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690	\$ 297,5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18	17,088
攤提費用	3,645	5,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3,328	(202,692)
利息費用	24,945	21,04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90,125)	(161,076)
股利收入	(77,000)	(60,210)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數	(29)	(8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3	3,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1,760)	(236,726)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4,904)	(5,109)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239,453)	(399,81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7,859	(29,08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4,787	(25,96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6,667)	(3,77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7,262	(392,9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5	(2,018)
其他應收款減少	7,606	103,8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275	(78,384)
催收款項減少	29	307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820	5,020
融券保證金增加	2,064	7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2,453	387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6,679	3,882
應付票據增加	790	2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39,033)	373,9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22	(15,9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	(16,803)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98,569)	98,407

轉下頁

承上頁		
負債準備減少	(62,226)	(4,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170,906	150,886
收取之股利	59,013	38,948
支付之利息	(1,226)	(1,329)
支付之所得稅	(21,690)	(25,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4,206)</u>	<u>(540,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43	19,6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004)	(17,1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50	4
營業保證金增加	(25,000)	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425)	21,5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2	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878)	3,566
無形資產增加	(3,458)	(7,94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272)	1,897
收取之利息	19,219	10,190
收取之股利	17,987	21,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94</u>	<u>83,0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2,000	875,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94,254	(235,289)
支付之股利	(214,729)	(107,362)
支付之利息	(23,719)	(19,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806</u>	<u>512,6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入	(2,206)	55,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606	448,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400</u>	<u>\$ 503,60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公司簡介：(單位：新台幣元)

1. 77年：7月7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83年：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千萬。
3. 84年：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並成立自營部門。
4. 86年：成立承銷部門。
5. 87年：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6. 92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7. 99年：增設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8. 100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五日併購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成立富順分公司、長榮分公司。

(二)主要經營：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承銷有價證券。
- 7.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股務代理。
- 10.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三)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02人及397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2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及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告、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所述之表達方式與揭露內容有所變動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權益及綜合損益項目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解釋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者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概況：無

(四)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本公司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收入」。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括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本成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2. 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本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九) 客戶保證金專戶

1.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2.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折舊採直線法計提，按下列估列耐用年限計提：

(1)建築物：50~55年。

(2)設備：3~15年。

(3)租賃改良：2~10年。

3.不動產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十二)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另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

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可以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當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除下列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與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十七)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十八)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出售證券利益(損失)、經紀手續費收入(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券)利息收入(支出)：於融資(券)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	\$ 641	\$ 520
支票存款	117,669	5,291
活期存款	138,090	282,795
定期存款	245,000	215,000
合計	<u>\$ 501,400</u>	<u>\$ 503,606</u>

1. 上開現金及約當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定期存款係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於民國 103.12.31 及 102.12.31 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52%~1.36% 及 0.52%~1.3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12.31	102.12.31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受益憑證	\$ 201,386	\$ 177,43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19,507	12,907
小計	<u>220,893</u>	<u>190,340</u>
2.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200,834	1,210,527
上櫃股票	288,396	129,532
興櫃股票	28,204	20,000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09,924	149,497
小計	<u>1,627,358</u>	<u>1,509,556</u>
3. 營業證券-承銷：		
上櫃股票	\$ 0	\$ 3,375
可轉換公司債	27,508	53,70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092	1,448
小計	<u>28,600</u>	<u>58,523</u>
合計	<u>\$ 1,876,851</u>	<u>\$ 1,758,419</u>

上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3.12.31 及 102.12.31 已供作質押於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12.31	102.12.31
B401CT-南亞塑膠	\$ 100,191	\$ 100,389
上市公司股票	403,615	420,060
評價調整	(64,570)	(5,092)
合計	\$ 439,236	\$ 515,357

1.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2.上項 B401CT-南亞塑膠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43%，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依約定於民國 103.12.31 及 102.12.31 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0,033 千元及 15,128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545%及 0.59%。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

項目	103.12.31	102.12.31
集中市場	\$ 2,274,878	\$ 2,188,985
櫃檯市場	611,204	457,644
合計	\$ 2,886,082	\$ 2,646,629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目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160,397	\$ 120,04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71,920	85,89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0,289	0
合計	\$ 242,606	\$ 205,939

(七)應收帳款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492,788	\$ 797,486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99,722	627,445
交割代價	126,580	201,304
應收帳款-其他	93,441	103,558
合計	\$ 1,112,531	\$ 1,729,793

(八)其他應收款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退 101 年營所稅款	\$	0	\$	6,460
承銷輔導收入		110		0
複委任費用		100		0
應收利息		648		614
應收債息		733		73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398		2,300
代徵交易稅獎金		130		131
場租收入		1,756		2,237
其他		92		98
小計		4,967		12,573
減：備抵呆帳		(0)		(0)
合計	\$	4,967	\$	12,57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5,918	0.23%		\$ 5,918	0.23%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0	0.00%		800	0.27%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278	0.03%		278	0.03%	
延侖環保服務(股)公司	700	0.27%		700	0.27%	
遠東航空(股)公司	2,758	0.21%		2,758	0.21%	
小計	9,654			10,454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合計	\$ 5,918			\$ 6,718		

上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供作質押品。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股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84,000	6.08%		\$ 184,000	6.08%	

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供作質押品。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3.01.01		\$	161,340	\$	79,295		\$	148,025	\$	58,282		\$	446,942	
增添			0		0			13,742		262			14,004	
處分			0		0			(6,707)		0			(6,707)	
103.12.31		\$	161,340	\$	79,295		\$	155,060	\$	58,544		\$	454,239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2.01.01		\$	161,340	\$	79,295		\$	150,827	\$	56,474		\$	447,936	
增添			0		0			15,303		1,808			17,111	
處分			0		0			(18,105)		0			(18,105)	
102.12.31		\$	161,340	\$	79,295		\$	148,025	\$	58,282		\$	446,9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3.01.01				\$	24,810		\$	100,402	\$	50,633		\$	175,845	
折舊					1,455			9,119		2,544			13,118	
處分					0			(5,754)		0			(5,754)	
103.12.31				\$	26,265		\$	103,767	\$	53,177		\$	183,2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2.01.01				\$	23,355		\$	103,340	\$	46,213		\$	172,908	
折舊					1,455			11,213		4,420			17,088	
處分					0			(14,151)		0			(14,151)	
102.12.31				\$	24,810		\$	100,402	\$	50,633		\$	175,845	
淨帳面金額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3.12.31		\$	161,340	\$	53,030		\$	51,293	\$	5,367		\$	271,030	
102.12.31		\$	161,340	\$	54,485		\$	47,623	\$	7,649		\$	271,097	

上開部份資產已設定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用，參閱附註六、(十七)及八。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3.01.01		\$	51,655	\$		7,940		\$		\$	59,595
本期新增			0			3,458					3,458
本期減少			0			0					0
103.12.31		\$	51,655	\$		11,398		\$		\$	63,053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2.01.01		\$	51,655	\$		0		\$		\$	51,655
本期新增			0			7,940					7,940
本期減少			0			0					0
102.12.31		\$	51,655	\$		7,940		\$		\$	59,595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積攤銷：											
103.1.1		\$	0	\$		4,305		\$		\$	4,305
本期新增			0			1,779					1,779
本期減少			0			0					0
103.12.31		\$	0	\$		6,084		\$		\$	6,084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累積攤銷：											
102.01.01		\$	0	\$		0		\$		\$	0
本期新增			0			4,305					4,305
本期減少			0			0					0
102.12.31		\$	0	\$		4,305		\$		\$	4,305

項	目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	51,655	\$		5,314		\$		\$	56,969
102.12.31		\$	51,655	\$		3,635		\$		\$	55,290

(十三)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證券商之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截至民國 103.12.31 及 102.12.31 分別以定期存單 465,000 及 440,000 繳存於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四)交割結算基金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25,856	\$ 26,23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1,322	21,3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656	13,859
合 計	<u>\$ 61,834</u>	<u>\$ 61,409</u>

(十五)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租賃房屋及停車場保證金	\$ 110,444	\$ 110,474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13,500	13,500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1,000	1,000
車輛租賃保證金	2,808	3,008
其 他	796	1,398
合 計	<u>\$ 128,548</u>	<u>\$ 129,380</u>

(十六)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份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份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催 收 款 項	\$ 33,742	\$ 33,771
減：備抵壞帳	<u>(33,742)</u>	<u>(33,771)</u>
合 計	<u>\$ 0</u>	<u>\$ 0</u>

(十七)銀行借款

民國 103.12.31 及 102.12.31 銀行借款均為擔保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1.02%~1.12% 及 1.02%，擔保品均為「定存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土地、建築物」(詳附註八)。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1.明細如下：

		103.12.31	
債 權 人	債 務 內 容	金	額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	18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50,000
陽信銀行(股)公司	商業本票		627,000
台新銀行(股)公司	商業本票		425,000
聯邦銀行(股)公司	商業本票		707,000
小 計			1,994,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96)
合 計		\$	1,993,404

		102.12.31	
債 權 人	債 務 內 容	金	額
陽信銀行(股)公司	商業本票	\$	200,000
聯邦銀行(股)公司	商業本票		625,000
台新銀行(股)公司	商業本票		975,000
小 計			1,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50)
合 計		\$	1,799,150

2.上項利率區間 103.12.31 及 102.12.31 分別為 0.6%~0.9%及 0.70%~0.80%。

3.上項擔保品 103.12.31 及 102.12.31 均為「定存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詳附註八)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依約定於民國 103.12.31 及 102.12.31 以後按約定價格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23,233 千元及 118,421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45%~0.635%及 0.50%~0.695%。

(二十)應付帳款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28,634	\$ 870,335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83,864	762,610
應付帳款-其他	22,409	40,995
合 計	\$ 1,034,907	\$ 1,673,940

(廿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薪	津	\$ 39,553	\$ 38,435
保	費	3,953	3,593
營	稅	2,128	2,038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酬 勞		1,473	3,977
伙	費	674	660
退	金	2,053	1,641
受 託 買 賣 手 續 費 收 入 折 讓		14,119	13,250
其	他	1,127	1,576
合	計	\$ 65,080	\$ 65,170

(廿二)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 1.本公司民國103.12.31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分為參億陸佰柒拾伍萬伍千玖佰柒拾肆股。
- 2.本公司民國102.12.31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分為參億陸佰柒拾伍萬伍千玖佰柒拾肆股。

(廿三)盈餘分派

- 1.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三年三月廿一日通過，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23,322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46,644		--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0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214,729		0.70		
合	計	\$ 284,695	\$	0.70		

本公司有關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88.5 千元及 1,988.5 千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金額一致。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6.5 千元及 736.5 千元，其估列係以本期稅後淨損為基礎，若有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依據一〇四年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四年度損益。

(廿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廿五)融資及融券交易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向本公司融資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標的證券明細如下：

項 目	股 數 (千股)		市 價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融資擔保證券	159,706	166,295	\$ 4,740,728	\$ 4,516,666
融券標的證券	3,680	3,102	\$ 206,912	\$ 214,236

(廿六)所得稅

1.

	103 年底	102 年底
(1)遞延所得稅資產：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213	\$ 0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商譽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17	0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13	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13	\$ 0

2.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047	\$ 50,589
證券交易損失	3,751	2,706
出售投資(利益)損失	(527)	299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6,788	(33,32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1,122)	(1,137)
其他(稅務調整)	(6,395)	(5,650)
合 計	<u>\$ 24,542</u>	<u>\$ 13,486</u>

	103 年度	102 年度
3.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24,542	\$ 13,486
(補繳)退回以前年度營所稅款	(2,719)	19
遞延所得稅增加	2,213	0
暫繳及扣繳稅額	(8,659)	(9,006)
應付(退)所得稅	<u>\$ 15,377</u>	<u>\$ 4,499</u>

	103.12.31	102.12.31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691</u>	<u>\$ 179,966</u>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於分配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金額。惟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103.12.31	102.12.3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20.48%</u>

	103.12.31	102.12.31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0	\$ 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05,934	233,220
	<u>\$ 105,934</u>	<u>\$ 233,220</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廿七)其他營業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錯帳收入	\$ 26	\$ 31
減：錯帳損失	(1,078)	(714)
合計	<u>\$ (1,052)</u>	<u>\$ (683)</u>

(廿八)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券之利息	\$ 528	\$ 464
附買回債券之利息	698	865
借款之利息	23,719	19,715
合計	<u>\$ 24,945</u>	<u>\$ 21,044</u>

(廿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1,502	311,502	--	281,064	281,064
薪資費用		--	249,151	249,151	--	234,155	234,155
勞健保費用		--	23,719	23,719	--	21,882	21,882
退休金費用		--	28,160	28,160	--	14,593	14,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472	10,472	--	10,434	10,434
折舊費用		--	13,118	13,118	--	17,088	17,088
攤銷費用		--	3,645	3,645	--	5,975	5,975
其他營業費用		--	165,337	165,337	--	153,588	153,588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入	\$ 19,220	\$ 10,190
股利收入	17,987	21,26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203)	(3,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600	6,6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98	(1,76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8,743	37,677
其他營業外支出	(4,018)	(2,387)
合計	<u>\$ 81,427</u>	<u>\$ 67,720</u>

(卅一)退職後之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金額分別為 10,702 千元及 9,68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於民國 103.12.31 及 102.12.31，專戶餘額分別為 80,332 千元及 79,388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7,455 千元及 4,913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退休金支付數分別為 80,595 千元及 8,000 千元。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2,550)	\$ 7,470
當期精算損益	(7,690)	(10,020)
期末金額	\$ (10,240)	\$ (2,5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5,163)	\$ (188,7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332	79,388
提撥狀況	(54,831)	(109,366)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 (54,831)	\$ (109,36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88,754)	\$ (180,832)
當期服務成本	(3,107)	(3,380)
利息成本	(3,253)	(2,363)
支付之福利	68,328	8,000
預計給付義務損(益)	(126,786)	(178,57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5,163)	\$ (188,7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388	\$ 77,0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2	830
雇主提撥數	67,414	9,398
支付之福利	(68,328)	(8,000)
精算利益	686	15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332</u>	<u>\$ 79,388</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3,250 千元。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11	102/12
自行運用	55.56 %	57.15 %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	22.86 %
短期票券	2.50 %	4.10 %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	11.53 %	9.37 %
貨幣型基金	1.04 %	0.00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78 %	8.41 %
國外投資	10.89 %	12.41 %
固定收益類	6.01 %	7.51 %
權益證券	3.91 %	4.11 %
另類投資	0.97 %	0.79 %
委託經營	44.44 %	42.85 %
國內委託經營	18.46 %	20.95 %
國外委託經營	25.98 %	21.90 %
固定收益類	8.67 %	10.60 %
權益證券	15.31 %	11.30 %
合計	<u>100.00 %</u>	<u>100.00 %</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858 千元及 989 千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	1.75 %
退休基金/福利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1.75 %
薪資增加率	2.50 %	2.50 %

(1)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折現率、退休基金/福利資產預期報酬率如變動 0.5%，(2)薪資調整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增加數	(2)增加數	(1)增加數	(2)增加數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	\$ 7,336	\$ 6,753	\$ 11,580	\$ 10,714
本彙總數之影響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7,336	\$ 6,753	\$ 11,580	\$ 10,714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5,163)	\$ (188,75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332	79,388
期末計畫之剩餘及短絀	(54,831)	(109,3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0	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0	\$ 0

(卅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未有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之金融商品或其他合約，故為簡單資本結構。

2.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本期 (損) 益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追溯調整後					
103 年度	\$ 129,690	\$ 105,148	306,756	\$ 0.42	\$ 0.34
102 年度	\$ 297,582	\$ 284,096	306,756	\$ 0.97	\$ 0.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以只付押金不付租金方式向關係人莊隆文承租營業場地及停車場，並交付承租押金104,000千元。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0.00%		\$ 1	0.00%	
郭錫榮	108	0.04%		14	0.01%	
王宏森	40	0.02%		0	0.00%	
詹金陵	0	0.00%		490	0.24%	
莊明理	47	0.02%		47	0.02%	
趙理	35	0.02%		46	0.02%	
劉大賢	226	0.09%		163	0.08%	
劉玉峰	3	0.00%		3	0.00%	
合計	\$ 460	0.19%		\$ 764	0.37%	

3.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56	0.70%		\$ 128	1.78%	

本公司對於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本公司向關係人-大慶建設(股)公司承租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 金 支 出	押 金(存 出 保 證 金)	租 金 支 出	押 金(存 出 保 證 金)
大慶建設(股)公司	\$ 912	\$ 250	\$ 912	\$ 250

承租期間從民國102年3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28日止。

5. 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3/12/31		103/12/31		103/12/31		103 年度		
	附賣	回	附買	回	附買	回	買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劉玉峰	\$ 0	\$ 0	\$ 0	\$ 0	\$ 410	\$ 410	\$ 410	\$ 0	\$ 0
郭錫榮	0	0	0	0	193	3,351	378	0	0
蕭體勇	0	0	0	0	610	7,302	610	0	0
沈慧誠	0	0	0	0	114	1,777	214	0	0
劉大賢	0	0	0	0	524	6,269	319	0	0
廖秀芬	0	0	0	0	351	4,203	351	0	0
合計	\$ 0	\$ 0	\$ 0	\$ 0	\$ 2,202	\$ 27,723	\$ 2,282	\$ 0	\$ 0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2 年度				
	102/12/31		102/12/31		102/12/31		102 年度		
	附賣	回	附買	回	附買	回	買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劉玉峰	\$ 0	\$ 0	\$ 0	\$ 0	\$ 392	\$ 4,622	\$ 392	\$ 0	\$ 0
郭錫榮	0	0	0	0	329	4,073	390	0	0
蕭體勇	0	0	0	0	607	7,162	607	0	0
沈慧誠	0	0	0	0	113	1,356	113	0	0
劉大賢	0	0	0	0	573	7,117	317	0	0
廖秀芬	0	0	0	0	349	4,177	349	0	0
合計	\$ 0	\$ 0	\$ 0	\$ 0	\$ 2,363	\$ 28,507	\$ 2,168	\$ 0	\$ 0

6. 票(債)券買(賣)斷及附買(賣)回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年 度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劉玉峰	\$ 0	\$ 0	\$ 4,821	\$ 0
郭錫榮	0	0	3,351	0
蕭體勇	0	0	7,302	0
沈慧誠	0	0	1,777	0
劉大賢	0	0	6,269	0
廖秀芬	0	0	4,203	0
合 計	\$ 0	\$ 0	\$ 27,723	\$ 0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年 度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0	\$ 0	\$ 0	\$ 434,849
劉大賢	0	0	7,117	0
劉玉峰	0	0	4,622	0
蕭體勇	0	0	7,162	0
郭錫榮	0	0	4,073	0
沈慧誠	0	0	1,356	0
廖秀芬	0	0	4,177	0
合 計	\$ 0	\$ 0	\$ 28,507	\$ 434,849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關係人-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爾夫球團體會員證計 13,50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8. 什支：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864	6.15%	\$ 692	4.66%

9. 本公司出售汽車乙部給關係人富順分公司楊聰基，出售利益計 67 仟元(取得成本 2,050 千元、累積折舊 1,367 千元，售價 750 千元)。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12.31	102.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11,711	\$ 10,571
退職後福利	14,923	13,75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股份基礎給付	0	0
合 計	\$ 26,634	\$ 24,327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1,232,800	\$ 1,241,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56,591	55,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84,305	118,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	72,899	72,899
土地—總公司 12F	55,094	55,094
建築物—總公司 12F(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8,105	18,562
土地—中壢	21,415	21,415
建築物—中壢(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3,534	13,978
土地—蘆洲	82,422	82,422
建築物—蘆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9,582	20,093
合 計	\$ 1,656,747	\$ 1,700,0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營業場所除總公司 12 樓、中壢及蘆洲分公司為自有外，餘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金支付方式	備 註
(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34樓及停車場	102.07.08~107.07.07	\$ 104,000	不付租金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3樓	100.09.01~105.08.31	360	月付\$ 120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3)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60號4樓	103.07.26~108.07.25	524	四個月一付 \$ 52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4)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8號	102.09.12~105.09.11	600	月付\$ 118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5)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6號1樓	102.07.21~105.07.20	228	月付\$ 4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6)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206號2樓	102.07.21~105.07.20	60	月付\$ 2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205號5樓之1、之2及停車場	100.12.02~105.12.01	237	月付\$ 128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8)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59號4樓之1	100.01.01~104.12.31	0	月付\$ 40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9)	台南市成功路518號3樓之1、之2	103.11.12~105.11.11	195	月付\$ 4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0)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130號地下一樓	100.10.01~105.09.30	300	月付\$ 9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1)	台南市長榮路三段66巷47弄8號	103.07.01~103.12.31	8	半年付\$ 3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金支付方式	備	註
(12)	新北市蘆洲區	中山一路161號	2樓	102.03.01~107.02.28	250	月付\$76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5號	4樓	102.12.20~107.12.19	516	月付\$182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4)	基隆市義一路18號	5樓	103.04.17~108.04.17	256	月付\$119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5)	高雄市中山二路461號	9樓	11	103.07.01~104.06.30	10	月付\$5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6)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73號	1樓、3樓	101.01.01~105.12.31	2,700	月付\$924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7)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136號	2樓	100.12.25~104.05.31	200	月付\$95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18)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183號	BF1-14號	103.12.01~104.11.30	0	月付\$1.5	押金按1.37%年 息設算			

2. 本公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第	一	年	(104年)	\$	25,348	按	月、半年及每四個月	支	付		
第	二	年	(105年)		25,348	按	月、半年及每四個月	支	付		
第	三	年	(106年)		25,348	按	月、半年及每四個月	支	付		
第	四	年	(107年)		25,348	按	月、半年及每四個月	支	付		
第	五	年	(108年)		25,348	按	月、半年及每四個月	支	付		

3. 103年度及102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0,351千元及31,194千元。

(二)目前訴訟進行之案件：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3.8.15董事會通過投資成立「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4.2.5金管證投字第1040003335號函核准設立，預計104.3月份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十二、其他：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會計科目經予適當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三、金融工具

(一)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1) 風險管理政策

主要為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確保公司資本適足的情況下，追求公司最大利潤及股東效益極大化，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以獨立性、整體性、一致性、透明性、即時性等原則，建立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控管及避免本公司承受過大風險，對各項業務所涉之風險應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a. 風險辨識：由各部門先辨識及確認所有業務風險來源，才進一步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而不同的風險來源所對應的衡量方法與控管機制也因各部門產生的風險型態而有所不同。
- b. 風險衡量：當各部門所面臨的風險被適當的辨識及界定後，以客觀量化方法來衡量這些風險。
- c. 風險監控：每日監控各部門相關業務風險，如超過其風險限額，即知會相關部門權責人員並做適當處置。
- d. 風險報告：各部門呈報相關管理報表及稽核室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所查核之稽核報告，分別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

2.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1)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 (2) 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 (1) 本公司由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其餘均應審查各契約文件之適法性，並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確保公司權益。
- (2) 主管機關來函通知訂定或修訂法規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確實瞭解法令規定之內容。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1.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針對各項業務設定操作額度及風險值上限，隨時監控損益狀況及風險控管指標，建立停損及避險機制。

(1) 風險值

債券部 End-2013~ End- 2014 並無買賣斷操作，所建立的部位係以養券為主，並無未來利率驟升的風險問題。

附表

單位：仟元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103.12.31			102.12.31		
		部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部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517,433	-15%	-227,615	1,360,059	-15%	-204,009
利率風險	殖利率	100,000	+100bps	976	100,000	+100bps	1,944

- (2) 信用交易帳戶之管理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追繳及處分作業。

(三)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 1.建立交易對象、交易標的信用風險衡量評估程序之控管機制以及審核程序，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 2.客戶開戶徵信、普通及信用交易帳戶契約之簽訂、額度之核定，係依循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針對風險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採取控管並定期檢討，逐日檢視集中度較高之個股，隨時列管監控。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主要包括財務資金調度與金融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方面之募資管道往來金融機構應分散，另視每日業務狀況之資金需求事先作調度規劃並掌握資金運用情況。
- 2.各業務單位依據發行量、交易量、交易對手等因素考量其風險，以規避流動性風險較高之交易標的，控管各投資部位之流動性風險。

(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 融 商 品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1,400	501,400	503,606	503,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20,893	220,893	190,340	190,340
營業證券	1,655,958	1,655,958	1,568,079	1,568,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9,236	439,236	515,357	515,3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024	20,024	15,120	15,12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86,082	2,886,082	2,646,629	2,646,629
轉融通保證金	1,404	1,404	29,263	29,2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74	1,374	26,161	26,161
客戶保證金專戶	242,606	242,606	205,939	205,939
應收帳款	1,112,531	1,112,531	1,729,793	1,729,793
其他流動資產	2,129	2,129	(345)	(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5,917	5,917	6,718	--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營業保證金	465,000	465,000	440,000	4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61,834	61,834	61,409	61,409
存出保證金	128,548	128,548	129,380	129,380
資產－衍生性：無				
負債－非衍生性				
銀行借款	1,167,000	1,167,000	875,000	8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1,993,404	1,993,404	1,799,150	1,799,15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3,184	123,184	118,364	118,364
融券保證金	168,476	168,476	166,412	166,41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1,886	191,886	189,433	189,433
期貨交易人權益	242,505	242,505	205,826	205,826
應付帳款	1,034,907	1,034,907	1,673,940	1,673,940
負債－衍生性：無				

註：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市價。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轉融通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及融券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①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場

②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1)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以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 目前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均為第一等級。

十四、專屬期貨經紀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惟若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餘，而期貨商追繳交易保證金不足，將產生違約壞帳之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自 有 資 本 適 足 率	447%	585%

$$* \text{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掌握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曝險情況，以確保風險於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用以規範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的承擔以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的控管方式，並訂定各項公司整體性風險與資金風險預警指標，如風險資本限額、市場風險值限額、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資本適足比率限額及各類資金風險指標限額，並將上述限額分級控管，若達限額之預警值時即啟動預警機制、達資產分配值時即啟動分配機制，而上述之各類指標應不得逾越限額值。

十六、部門資訊

(一)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別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 2.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3.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 4.期貨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二)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三)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03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合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389,651	\$	0	\$	0	\$	0	\$	0	\$	39,471	\$	429,122
承銷業務收入		1,500		0		0		1,325		0		0		2,825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0		(24,542)		2,474		0		0		0		(22,068)
利息收入		169,638		1,268		0		0		0		0		170,906
股利收入		0		59,013		0		0		0		0		59,013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0		(39,572)		(356)		0		0		0		(39,928)
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997)		0		0		0		(55)		(1,052)		
其他營業收益		559,792		(3,833)		3,443		3,443		39,416		598,818		
收入合計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20,627		490		3		3		5,330		26,450		
手續費支出		112		0		34		34		0		146		
財務成本		(11,643)		35,804		784		784		0		24,94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0		0		0		0		3,435		3,435		
其他營業支出		1,813		0		0		0		164		1,977		
員工福利費用		291,121		7,095		3,685		3,685		9,601		311,502		
折舊及攤提		14,562		992		794		794		415		16,763		
其他營業費用		157,139		3,585		1,166		1,166		3,447		165,337		
費用合計		473,731		47,966		6,466		6,466		22,392		550,555		
業務部營業損益	\$	86,061	\$	(51,799)	\$	(3,023)	\$	17,024	\$	17,024	\$	48,263	\$	

102 年度

應	報				導				門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貨	部	合	部	計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328,823	\$	0	\$	0	\$	0	\$	34,585	\$	363,408		
承銷業務收入		1,685		0		1,150		0		0		2,835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0		(19,189)		3,269		0		0		(15,920)		
利息收入		149,913		973		0		0		0		150,886		
股利收入		0		38,948		0		0		0		38,94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0		194,526		1,477		0		0		196,003		
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76)		0		0		(107)				(683)		
其他營業收益		479,845		215,258		5,896		34,478				735,477		
收入合計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16,916		314		2		4,210				21,442		
手續費支出		188		0		27		0				215		
財務成本		(11,604)		32,348		300		0				21,04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0		0		0		3,007				3,007		
其他營業支出		2,021		0		0		171				2,192		
員工福利費用		263,919		5,904		3,324		7,917				281,064		
折舊及攤提		20,958		852		841		412				23,063		
其他營業費用		143,998		4,199		1,665		3,726				153,588		
費用合計		436,396		43,617		6,159		19,443				505,615		
業務部營業損益	\$	43,449	\$	171,641	\$	(263)	\$	15,035	\$		\$	229,862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785,845	8,323,360	(462,485)	(5.26)
非流動資產		1,153,938	1,185,627	31,689	2.75
資產總額		9,939,783	9,508,987	(430,796)	(4.33)
流動負債		5,215,700	5,013,190	(202,510)	(3.88)
非流動負債		109,367	54,831	(54,536)	(49.87)
負債總額		5,322,067	5,068,021	(254,046)	(4.77)
業主權益		4,622,808	4,505,536	(117,272)	(2.54)
其他權益		(5,092)	(64,570)	(59,478)	(1168.07)
權益總計		4,617,716	4,440,966	(176,750)	(3.83)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金額	金額			
收益		735,506	598,818	(136,659)	(18.58)	※
營業費用及支出		505,615	550,555	44,940	8.89	※
營業利益		229,891	48,263	(181,628)	(79.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691	81,427	13,707	20.24	※
稅前淨利		297,582	129,690	(167,892)	(56.42)	
所得稅費用		13,486	24,542	11,056	81.98	
本期淨利		284,096	105,148	(178,948)	(62.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免予分析。
2. 收益：主要係因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3 年較 102 年度減少 235,932 左右。
3. 營業利益：因前項 2. 之因素，致營業利益亦跟著下降。
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 (1) 財務收入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約 9,029 左右。
 - (2) 處分投資利益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859 左右。
5. 稅前淨利：因前項 2. 之因素，致稅前淨利亦跟著下降。
6. 所得稅：
 - (1) 103 年度補繳 98、101 年度營所稅款 2,719 左右。
 - (2) 因稅務調整致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約 8,337 左右。
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因前項 2. 之因素，致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亦跟著下降。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從去年的 3.3% 上升至 3.8%，景氣可望持續走揚。美國經濟將延續成長動能，而歐、日、中國仍維持寬鬆政策，提振股市、刺激經濟成長。在美國經濟穩健擴張帶動，外銷出口成長與內需市場回溫下，台灣經濟穩健成長，台股將持續多頭走勢。

而金管會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積極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本公司經紀業務市佔率及融資餘額可望較 103 年度提升，全年度預計日均量為 1180 億元，而兩岸關係的持續發展，亦可望為相關產業挹注新的活力，成為台股成長的動能。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最近(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102 年度 金 額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活動流(出)	(540,485)	(264,206)	(276,279)	(51.12)
投資活動流入	83,011	14,194	(68,817)	(82.90)
籌資活動流入	512,634	247,806	(264,828)	(51.67)
淨現金流入(出)	55,160	(2,206)	(57,366)	(104.00)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營業活動流(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及應收證券融資款較102年度增加、應收帳款較上期大幅減少617,262千元，而應付帳款較上期大幅減少639,033千元。
- 投資活動流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3年營業保證金增加25,000千元。而上期(102年)交割結算基金減少21,503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30,000千元所致。
- 籌資活動流入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較102年減少292,000千元及103年度支付股利金額較102年增加107,367千元所致。
- 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103年因受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167,892千元，及營業活動流(出)較上期減少276,279千元、投資活動流入較上期減少68,817千元及籌資活動流入較上期減少264,828千元，致產生本期淨現金流(出)2,206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01,400	527,600	477,300	551,700	—	—

分析說明：
103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264,206千元，另為公司擴展營業活動等各項投資理財所需之淨現金流出預估為262,000千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503,606元，合計現金剩餘501,400千元，故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所應採取補救措施之情形。

四、一〇四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取得成本	期末持有	
			股數	比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提供期貨交易市場	5,918	653.56	0.23%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短期債券金融業務	184,000	20,012.2	6.08%
延倫環保服務(股)公司(註1)	廢氣物清除處理業	700	58.073	0.27%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註2)	汽機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278	29	0.03%
遠東航空(股)公司(註3)	航空客貨運輸	2,758	0.21	0.21%

註1：提列累計減損 700 仟元。

註2：提列累計減損 278 仟元。

註3：提列累計減損 2,758 仟元。

(二) 投資政策及虧損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之主要目的在配合證券市場發展趨勢，進行業務之水平及垂直整合，朝多元化之證券金融方向發展，並增加投資收入。有關延倫環保及福隆尖端係承銷部輔導之興櫃公司，承銷金額分別為 700 仟元及 278 仟元，因財務問題下興櫃且倒閉，本公司均已全數認列壞帳損失。另自營部於 96 年 8 月 7 日投資之遠東航空股票 \$2,758,320 元，於 97 年 10 月 20 日下市，本公司也於當日全數認列壞帳損失。以上 3 項投資金額均屬微小。

(三)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有直接之影響，惟利率變動對以上業務相關之收入及成本皆為正相關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之利差收益皆可維持於一定之水準。本公司並無債券買賣斷業務。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屬證券業，主要業務係服務投資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於95年3月開辦以美元計價之黃金期貨商品及97年第二季開始辦理海外複委託（港股）交易業務，均因交易業務量甚微，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 3.通貨膨脹：今年以來通膨壓力已逐漸浮現，然本公司營運資金寬鬆，與往來銀行配合良好，且非屬製造業及外銷業，通貨膨脹之情形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景氣之回溫會刺激溫和通貨膨脹，進而帶動經濟成長，而促使股市交易熱絡，故對本公司所屬證券也是屬利多。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產業，自營部門操作業務難免需要承擔風險，惟均由各部門及風險管理人員進行控管，以穩定自營部門獲利。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予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 2.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證券期貨市場重要發展政策：

(1)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①將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②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2)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券，提供企業籌資便利

性，以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3)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①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②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審慎推動兩岸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4)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① 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②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5)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①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②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2.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 IFRSs

(1) 辦理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104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

(2) 辦理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

(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3.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1)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4.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預計 104 年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於 10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法律變動：

公司治理、外部董監事的參與公司營運、薪酬委員會的設置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成立等措施，直接改善投資環境及保護投資大眾，間接可以增加且穩定經紀業務的營收獲利狀況。並積極持續推動公司股東會股東得分割投票及電子投票。

3. 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對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評估、執行

與建議，以提供管理階層之參考。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路平台交易之逐漸盛行與被投資人廣泛接受，對證券產業帶來相當大的改變，本公司已於 88 年開辦證券網路下單業務，並陸續推出網路 AP 下單系統及手機下單系統，以因應科技進步及客戶需求。此外，本公司因應經紀業務交易系統、資訊安全及推展網路業務，以提升服務客戶品質，對交易中台、帳務中台、風控中台系統進行新系統更新中；而為提升交易效率及安全對營業員自打單系統進行新系統更新中。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92 年股票掛牌上櫃以來，對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大幅提升。隨著管理制度健全化，以及財務業務日益成長，在董事會經營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置危機管理機制，並不定時於經營會議中對主管宣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並無業務集中或客戶集中之現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